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兴证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2026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板材、型材等，以上原材料主要由铜、铝、钢等金属材料加工装配而成，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与前述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直接相关。若铜、铝、钢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未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冲击，公司可能会受到经营业绩下降的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工民建、轨道交通、核电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其中，工民建领域的产品主要供给中国建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及房地产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客户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地方地铁公司，产品需求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影响较大；核电领域则直接供给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国家核电规划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下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产品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领域，公司面临竞争持续激烈、盈利水平不断下降的风险，在高端市场，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也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力争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由于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可能导致部分具备一定能力的中低端通风系统设备制造商进入高端领域，从而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技术研发、规模效应、客户和品牌等竞争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8.93 万元、27,975.67 万元、10,731.9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1.45 万元、 1,837.21 万元、2,241.42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鉴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受到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运营优势，新增订单规模下滑，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23.27 万元、26,752.46 万元和 26,719.8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95.63%和 248.97%，相应账面余额及占比均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工程、建筑领域的重点国企、央企、知名房地产集团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

	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和虞惠娟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实际控制人董明伟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虞惠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和虞惠娟仍可能凭借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0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 基本信息 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8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4

第六节 附表 18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0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0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6

第八节 附件 2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阳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双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为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双阳投资	指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瑞嘉投资	指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星电器	指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瑞米咨询	指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通风机、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用途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
工民建	指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简称，指土木工程中专注于房屋建筑实体（如住宅、厂房、公共设施等）及其建造技术与管理（涵盖设计、施工、材料、成本控制等）的专业领域
叶轮	指	轮盘与安装其上的传动叶片总称
kPa	指	千帕，压强计量单位，1kPa=1000Pa=1000N/m²
喘振	指	在流量减少到一定程度时所发生的一种非正常工况下的振动
常规岛	指	核电站或光热发电站中将热能（蒸汽）转换为电能的核心区域，涵盖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系统（如蒸汽循环、冷凝、给水处理等）。
BOP	指	Balance of Plant 缩写，核电站中除核岛（NI）和常规岛（CI）以外的所有辅助系统与设备，承担支持核心设施运行、保障安全及提升效率的关键功能
安全壳	指	核反应堆安全壳，是构成压水反应堆最外围的建筑，指包容了核蒸汽供应系统的大部分系统和设备的外壳建筑，用以容纳反应堆压力容器以及部分安全系统，将其与外部环境完全

		隔离，期望能实现安全保护屏障的功能。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的英文缩写，采用离散化的数值方法及计算机对流体进行数值模拟和分析
CNAS 认证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的认证英文缩写，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
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3458450X	
注册资本（万元）	30,500.00	
法定代表人	董明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电话	0575-82362352	
传真	0575-82366700	
邮编	312375	
电子信箱	dingjiangwei@zj-syfj.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江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	

	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机、风阀、消声器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双阳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双阳投资	188,707,300	61.87%	否	是	否	-	-	-	-	62,902,434
2	瑞嘉投资	24,792,700	8.13%	否	是	否	-	-	-	-	8,264,234
3	董明伟	61,000,000	20.00%	是	是	否	-	-	-	-	15,250,000
4	虞惠娟	30,500,000	10.00%	是	是	否	-	-	-	-	7,625,000
合计	-	**305,000,000**	**100.00%**	-	-	-	-	-	-	-	**94,041,66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08	3,4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7.21	3,351.4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52 万元、2,057.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1.45 万元、1,837.2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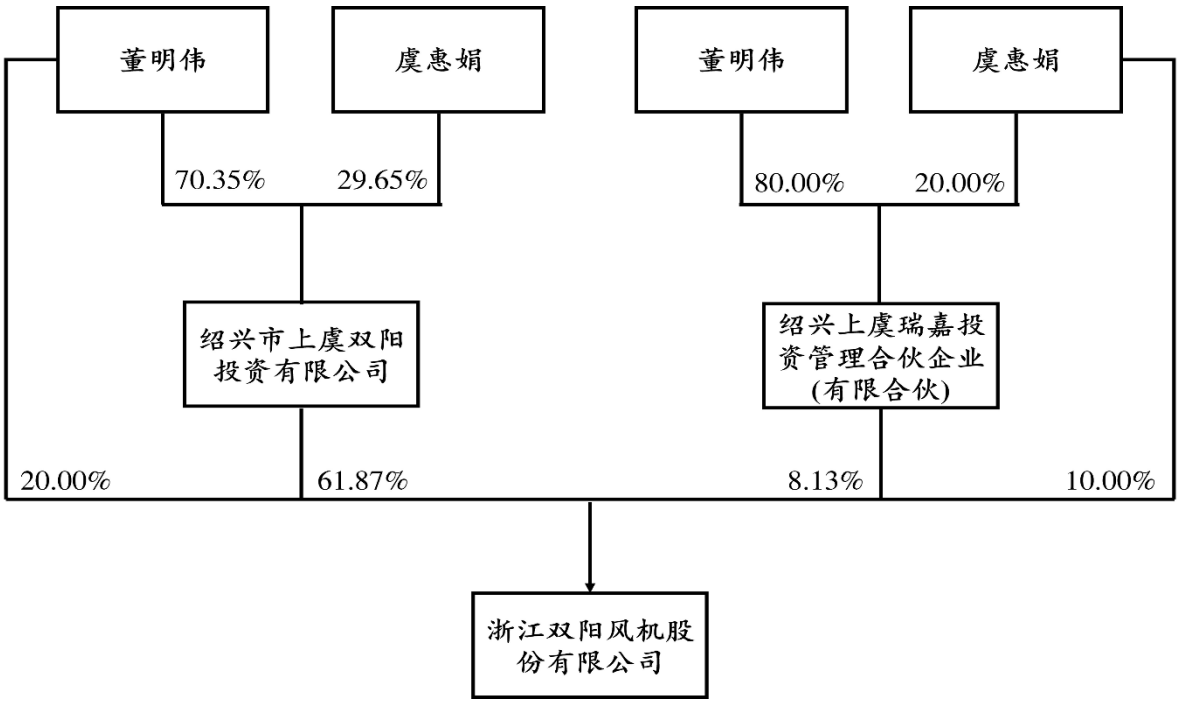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8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69154132A
法定代表人	虞惠娟
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8,895,029.00 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工业区昆仑路 17 号）
邮编	31237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明伟	34,395,509.00	34,395,509.00	70.35%
2	虞惠娟	14,499,520.00	14,499,520.00	29.65%
合计	-	**48,895,029.00**	**48,895,029.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明伟和虞惠娟合计控制公司 100.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董明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 年 8 月-1986 年 9 月，上虞风机厂质检员；1989 年 1 月-1996 年 5 月，浙江上风集团销售员；199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上虞市五星风机厂厂长；2002 年 11 月-至今，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已辞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序号	2
姓名	虞惠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 年 10 月-1988 年 4 月，上虞风机厂职员；1988 年 5 月-1996 年，绍兴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 年 6 月-2002 年 10 月，上虞市微型轴承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2019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职业经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 年 8 月 28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和虞惠娟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双阳投资	188,707,300	61.87%	法人	否
2	瑞嘉投资	24,792,700	8.13%	合伙企业	否
3	董明伟	61,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虞惠娟	30,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明伟与虞惠娟为夫妻关系，董明伟、虞惠娟分别持有双阳投资 70.35%、29.65%股权，董明伟、虞惠娟分别持有瑞嘉投资 80.00%、20.00%合伙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双阳投资	是	否	-
2	瑞嘉投资	是	否	-
3	董明伟	是	否	-
4	虞惠娟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7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名称预核外[2002]第 6000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董明伟和李虞芝兰签订《中外合资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合同》共同成立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其中董明伟出资 60 万美元，李虞芝兰出资 50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116 号），批复同意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 号）。

2002 年 11 月 16 日，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241 号。

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明伟	60	60	54.55	货币
2	李虞芝兰	50	50	45.45	货币
合计		**110**	**110**	**100.00**	**-**

2003 年 4 月 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外（2003）03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董明伟、李虞芝兰双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8 月 23 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3352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8,131,346.33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7 号），经资产基础评估法，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3,809.8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 30,500.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30,500.00 万元，其余 3,131,34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双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双阳有限整体变更为双阳股份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35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08,131,346.33 元出资，按 1.01:1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30,50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3,131,34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4 年 8 月 28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28,020.73	91.87	净资产折股
2	瑞嘉投资	2,479.27	8.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5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3 年初，双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18,293.5546	18,293.5546	88.72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11.28	货币
合计		**20,620.00**	**20,620.00**	**100.00**	**-**

2、2024 年 6 月，双阳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4 年 6 月 26 日，双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8,620.00 万元，由双阳投资出资 8,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26,293.5546	26,293.5546	91.87	货币
2	瑞嘉投资	2,326.4454	2,326.4454	8.13	货币
合计		**28,620.00**	**28,620.00**	**100.00**	**-**

3、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4、2025 年 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双阳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双阳投资向董明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100 万股份（股份比例 20%）、向虞惠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050 万股份（股份比例 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阳投资分别与董明伟、虞惠娟签订《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双阳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双阳股份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双阳投资	企业	18,870.73	61.87
2	瑞嘉投资	企业	2,479.27	8.13
3	董明伟	自然人	6,100.00	20.00
4	虞惠娟	自然人	3,050.00	10.00
合计			**30,5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暨存在外资股东

（1）股权代持暨外资股东的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02 年，公司创始人基于当地招商引资政策，政府部门对中外合资企业有较大的扶持力度，且中外合资公司中有一位境外自然人股东，更容易通过政府审批。因此，董明伟委托自然人李虞芝兰

（中国台湾居民）代为持有公司 45.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暨外资股东的情况。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明伟	60	60	54.55	货币
2	李虞芝兰	50	50	45.45	货币
合计		**110**	**110**	**100.00**	**-**

（2）代持情况的变动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于对李虞芝兰身体状况的考虑，在创始人董明伟的授意下，李虞芝兰与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系创始人董明伟先生的朋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虞芝兰将其持有双阳有限 45.45%的股权转让给贺蓓莉（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转让价格约定为 50 万美元，系董明伟委托贺蓓莉代为持有双阳有限 45.45%的股权。此后，创始人董明伟又分别于 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通过贺蓓莉向公司增资 30 万美元、1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

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双阳投资	690	690	67.65	货币
2	贺蓓莉	330	330	32.35	货币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

（3）代持的还原暨外资股东退出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贺蓓莉将其所持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2 日，贺蓓莉与瑞嘉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贺蓓莉将其持有双阳有限 32.35%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至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暨外资股东的情形。

（4）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被代持人银行流水（取现、转账）、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公司股权代持暨外资股东的情形已经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暨外资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

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67.11	大专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2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女	1967.10	大专	工程师
3	董文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92.11	硕士	-
4	姜来成	董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74.02	大专	-
5	钟胜根	董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70.08	大专	-
6	董仁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83.09	大专	-
7	吴海樑	职工监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81.09	大专	工程师
8	孔黎平	监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87.12	本科	工程师
9	陈国灿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68.12	大专	工程师
10	胡铁城	财务总监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85.04	本科	-
11	丁江伟	董事会秘	2024 年 8	2027 年 8	中国	-	男	1976.01	大专	助理工

		书	月 27 日	月 26 日						程师

注 1：虞惠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 2：董文嘉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董明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虞惠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董文嘉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20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上海敬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21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浙江城光联链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23 年 4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事业部部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姜来成	1993 年 12 月-1994 年 4 月，上虞市石油化工厂职员；1994 年 4 月-1998 年 5 月，浙江新虞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7 年 7 月-2004 年 5 月，历任浙江华亨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支持部部长、董事。
5	钟胜根	1991 年 8 月-1995 年 5 月，上虞风机厂职员； 1995 年 6 月-2002 年 10 月，上虞市五星风机厂销售部长；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民建事业部部长、董事。
6	董仁炎	2005 年 3 月-2009 年 1 月，浙江健明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7	吴海樑	2001 年 8 月-2004 年 12 月，上海德业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 月至今，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8	孔黎平	2008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上虞风机厂职员；2014 年 6 月-2019 年 3 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9 年 3 月至今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副部长。
9	陈国灿	1986 年 9 月-1991 年 12 月，上虞市上浦铝制品厂职员；1992 年 3 月-2002 年 10 月，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
10	胡铁城	2006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1	丁江伟	1993 年 8 月-1994 年 11 月，上虞市万友燃具厂职员；1994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解放军 73301 部队司令部士官；2007 年 6 月-2007 年 10 月，绍兴金盾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 月绍兴佳丰灯头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973.68	54,978.61	57,174.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9.88	33,077.16	31,3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9.88	33,077.16	31,320.08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8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08	1.52
资产负债率	30.47%	39.84%	45.22%
流动比率（倍）	2.63	2.02	2.00
速动比率（倍）	2.34	1.71	1.71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31.94	27,975.67	33,848.93
净利润（万元）	2,362.72	2,057.08	3,49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2.72	2,057.08	3,4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1.42	1,837.21	3,35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1.42	1,837.21	3,351.45
毛利率	38.64%	35.29%	38.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0%	6.37%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4%	5.69%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0.95	0.95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66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11	8,681.56	5,42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8	0.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4.45	1,256.40	1,52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4.49%	4.4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马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项目负责人	吴柯佳
项目组成员	王森、翟林飞、刘劭融、李鸿璋、陈慈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汪久翔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诚、卜凡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风机、风阀、消声器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风机、风阀和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核电和工业企业配套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规模靠前，专业从事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设计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已在工民建、地铁隧道、核电和工业配套四大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体系。多个产品被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火炬计划”和“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重大示范项目”。

公司在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公司遵循“诚信、创新、敬业、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系统化的精品工程规划，明确品牌建设的关键过程，于 2017 年、2018 年先后获得了“浙江省知名商号”和“浙江省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各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家重点企业以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4 日首次核发的，2024 年 9 月 5 日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浙江双阳风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3 个系列的风机产品已取得防爆电气 3C 认证证书，131 个单元的消防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产品取得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涵盖了目前宾馆、酒店、医院、金融中心、会展中心、机场等高级民用建筑和地铁、隧道、停车库、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及电厂、物流仓库等工业企业厂房等领域应用风机和风阀产品。

公司设立有省级研发中心，在风机和其他通风系统配套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已拥有 4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核电和工业企业配套等领域内的各型风机产品以及风阀、消声器等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实物图	主要用途
风机设备	工民建领域	轴流消防排烟风机	-叶片全模具化加工，轻质、高效、低噪、寿命长 -具有优异的空气动力性能，并且在高温下具有足够的强度 -可提供高低风速调节、满足通风、消防需求 -通过消防 3C、防爆、能效多种认证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HTF 轴流式通风机系列、SWF 系列高效率低噪轴流式消防排烟机	高层建筑、宾馆、金融中心、会展中心等通风口、管道的通风排烟场所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拥有前倾多翼、后倾两类，可满足不同工况 -箱体密封性好，整机经过 CFD 流场模拟，噪音低 -支持多种角度、不同安装方式；可选配双速电机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HTFC 系列离心式消防排烟机、GDF 系列离心式管道风机	宾馆、餐厅、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车间、办公楼等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合
		轴流屋顶风机	-静态可调双向叶轮技术、风帽一次性成型及模块化搭接技术、活页风门连接技术 -规格多样，可选配钢制、玻璃钢质、铝制 -通过消防 3C、防爆、能效认证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DWT l 系列低噪声轴流式屋顶风机、HTF-III-l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电站、厂房、各种高级民用建筑屋顶的送风、排风
		离心屋顶风机	-铝合金叶片材质 -可根据需求采用变速或多度驱动形式 -风阀采用重力自动关闭式或电动驱动启闭模式，排烟、通风两用 -通过消防 3C、防爆、能效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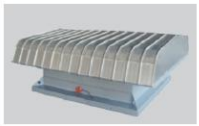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RSS、RSE 系列大型低噪声方型轴流式屋顶送、排风机，RTC 系列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DWT 2/3 系列低噪声离心式屋顶排风机	电站、厂房、各种高级民用建筑屋顶的送风、排风
		诱导风机	利用空气动力学中少量高速喷流气体的扰动性，使其有效诱导周围静止的空气带动空气流通。 -具有节省空间、安装简便、高效节能的特点 -喷嘴方向可调节，可随意调整射流方向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 SYA 系列智能型集中控制式诱导风机、YDF 系列低噪声诱导风机	地下停车场、体育馆、室内游泳馆、各种仓库、工业车间等大空间场所通风换气

	轨道、交通领域	射流风机	-应用双列双栅叶轮技术、改善风机进出口流动技术、轴向相交技术、可活动安装支架技术 -流线型喷嘴，改善流场 -可逆转型号，正反转向切换迅速	 图示产品为 SDS（R）系列隧道射流风机	地铁轨道交通项目中，隧道、管道等区间内的纵向通风、消防、排烟
		轴流风机	-应用双向可逆动叶技术、风筒自由拆卸技术、变量可控技术、叶轮定位安装及动平衡调节技术 -可根据需求选择带防喘振、带动态可变翼、带高温软接功能的机型 -可针对噪音优化，如加装消声器或外包消声箱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DTF 系列大型地铁隧道轴流风机、DTF 系列动态可变翼轴流风机	主要用于地下铁道通风换气，亦可用于铁路隧道、山洞及地下工程建筑的通风换气、消防、排烟
	核电领域	核电轴流风机	-具有抗震性能好、耐辐照等特点 -性能高效区广、无驼峰、低噪、防喘振 -适用于吊装、落地安装、边墙安装 -满足防爆、消防、高温、耐腐蚀要求	 图示产品为核级离心风机	主要用于核岛系统通风或常规岛及 BOP 系统通风和消防用
		核电离心风机	-具有抗震性能好、耐辐照等特点 -性能高效区广、无驼峰、低噪 -适用于落地安装 -满足防爆、消防、高温、耐腐蚀要求	 图示产品为核级轴流风机	主要用于核岛系统通风或常规岛及 BOP 系统通风和消防用
		核岛屋顶风机	-具有抗台风性能好的特点（55m/s 风速无损运行） -高性能、无驼峰、低噪、 -适用于落地安装 -满足防爆、耐腐蚀要求 -安全防护	 图示产品为常规岛防爆屋顶风机	主要用于常规岛及 BOP 项目的汽机厂房、除氧间、循环水泵房等屋顶通风换气
通风系统配套	风阀		-按功能可分为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 -圆形阀门可按方形阀门两端加装变形接口实现组合 -具有抗震性能好、耐辐照等特点，可适用于核电领域	 图示从左到右依次为常规防火排烟阀、AP1000 第三代核电机组复合防火防烟阀	阻断烟管道的烟雾、火灾，可适用于常规民营建筑也可适用于核电站核岛和常规岛

	消声器	-一般安装在风机进、出风口 -分为片式、管式、复合式以及隧道专用型 -可根据消声量需要及现场安装位置，串联多节消声器组合使用	图示产品从左到右依次为片式消声器、阵列式消声器	大型轨道、隧道专用型多用于轨道交通、隧道通风空调系统中，一般安装于隧道风机两端、排热风机出口端、回／排风机两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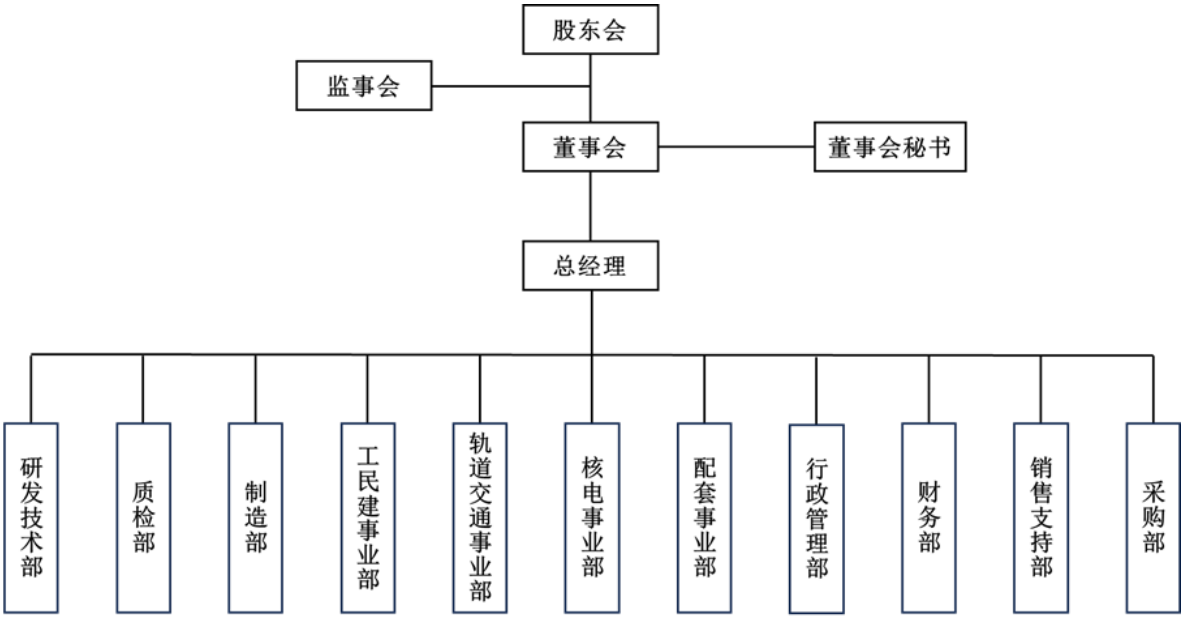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研发技术部	统筹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订，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
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标准制订，质量体系维护，负责质量检验、质量管理和产品认证。
制造部	编制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负责生产管理，合理安排降低生产成本和仓储物料成本等。
工民建事业部	负责工业、民用建筑、通风消防等风机销售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轨道交通事业部	负责地铁、隧道等交通领域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核电事业部	负责核电领域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配套事业部	负责工业配套、设备配套等销售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后勤、人事、新产品鉴定申报、安全环保、基建、法务、政府补贴申报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管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分析，内部控制管理等。
销售支持部	发货管理、客户档案、销售合同管理。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开发、维护和管理供应商，执行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物资物流信息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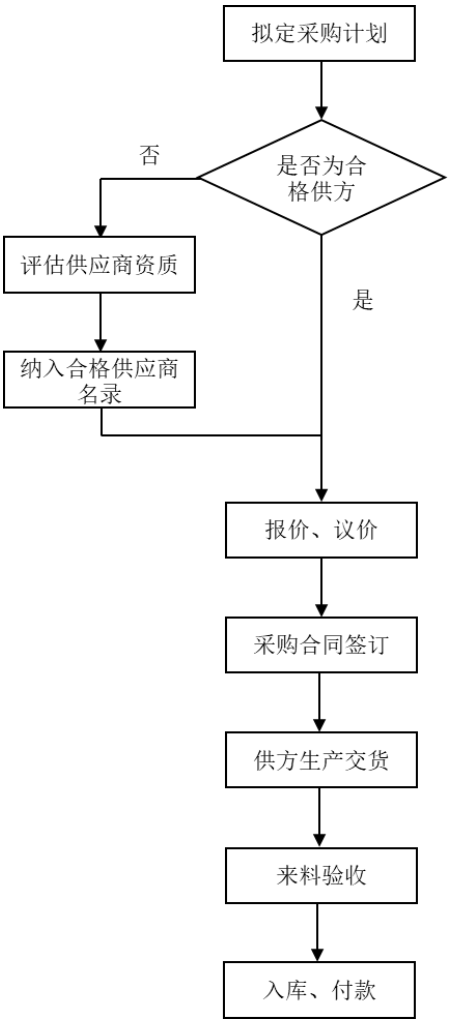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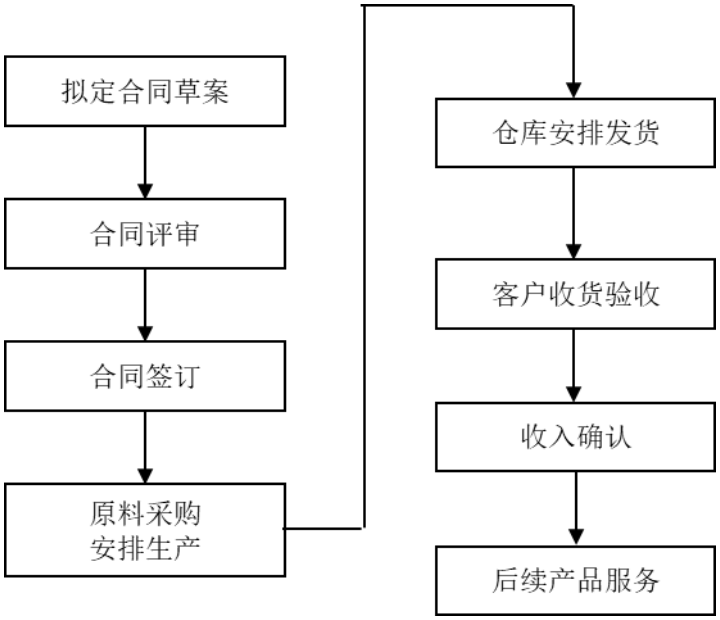
拟定合同草案
合同评审
合同签订
原料采购
安排生产
仓库安排发货
客户收货验收
收入确认
后续产品服务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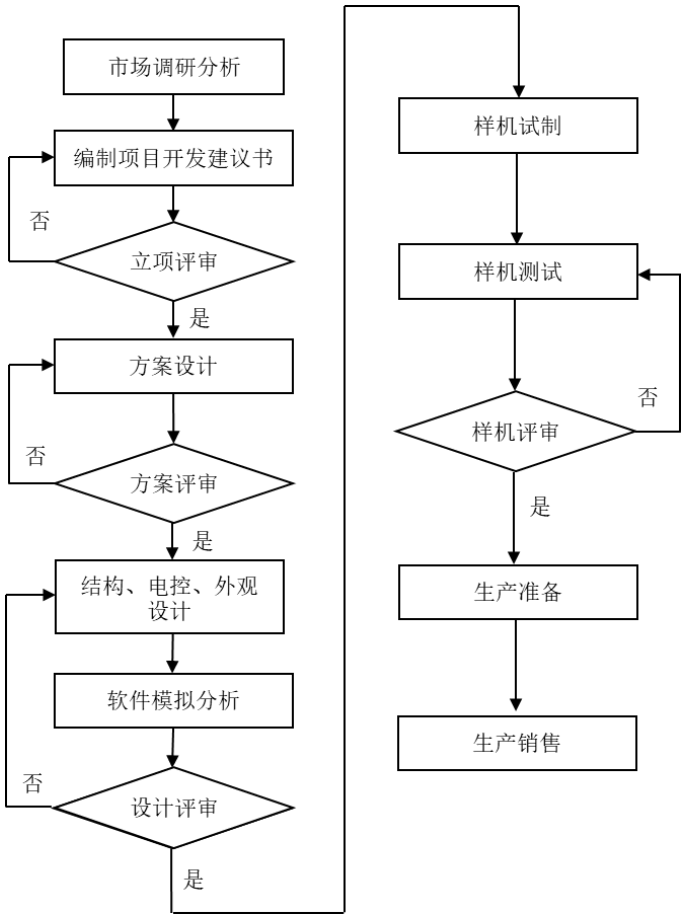
市场调研分析
编制项目开发建议书
否
立项评审
是
方案设计
否
方案评审
是
结构、电控、外观
设计
软件模拟分析
否
设计评审
是
样机试制
样机测试
否
样机评审
是
生产准备
生产销售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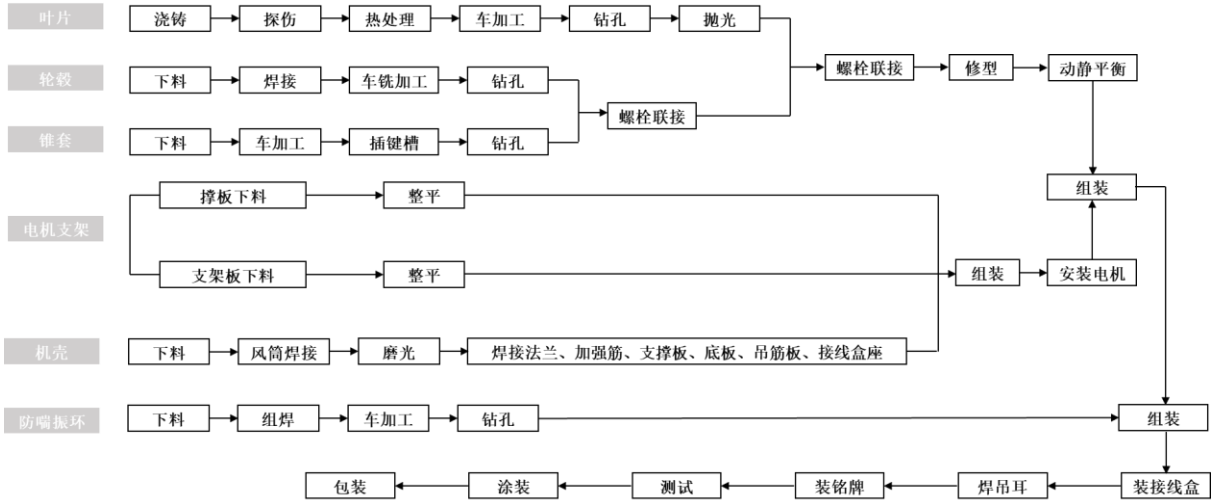

DTF（R）轴流风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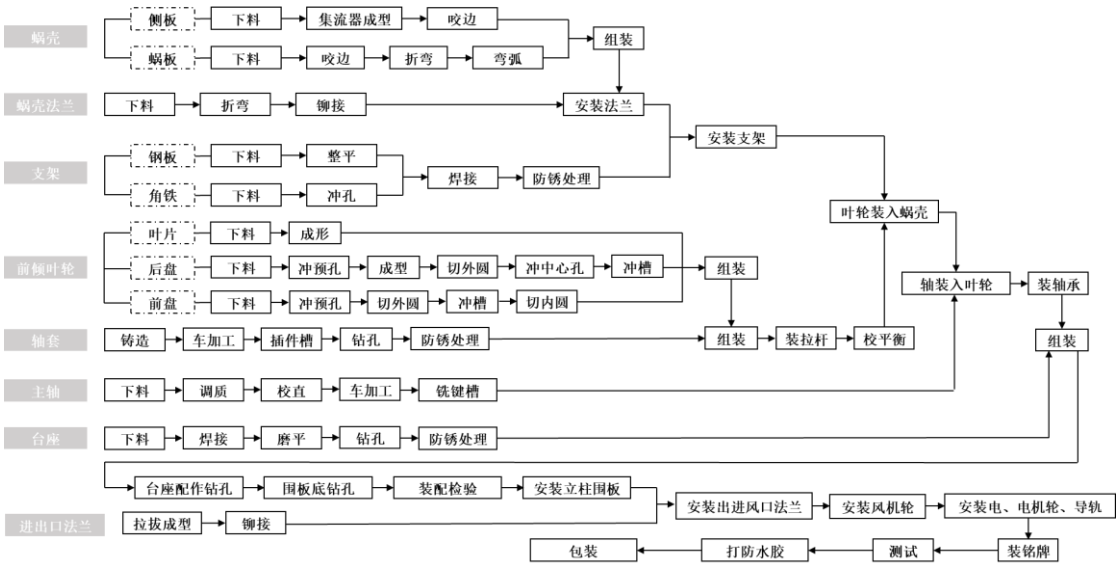

HTFC 离心风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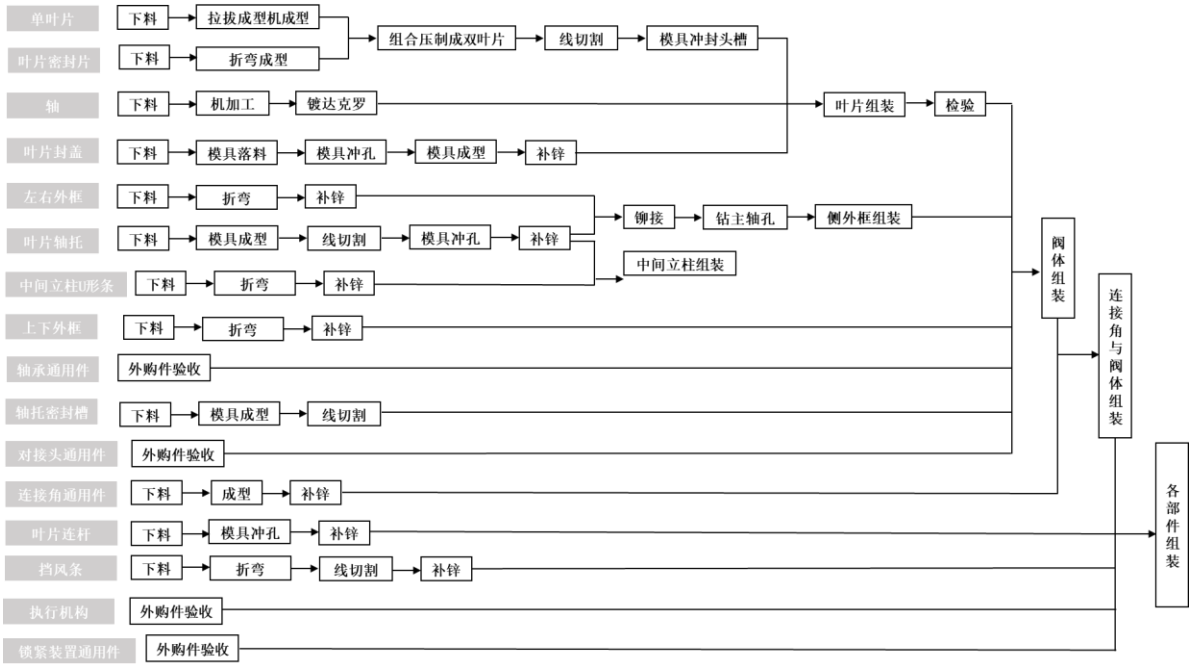
单叶片
下料
拉拔成型机成型
叶片密封片
下料
折弯成型
组合压制成双叶片
线切割
模具冲封头槽
轴
下料
机加工
镀达克罗
叶片组装
检验
叶片封盖
下料
模具落料
模具冲孔
模具成型
补锌
左右外框
下料
折弯
补锌
铆接
钻主轴孔
侧外框组装
叶片轴托
下料
模具成型
线切割
模具冲孔
补锌
中间立柱组装
中间立柱U形条
下料
折弯
补锌
上下外框
下料
折弯
补锌
阀体组装
轴承通用件
外购件验收
轴托密封槽
下料
模具成型
线切割
对接头通用件
外购件验收
连接角与阀体组装
连接角通用件
下料
成型
补锌
叶片连杆
下料
模具冲孔
补锌
各部件组装
挡风条
下料
折弯
线切割
补锌
执行机构
外购件验收
锁紧装置通用件
外购件验收

核级防火阀系列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勇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镀锌加工	40.22	71.32%	70.88	57.13%	87.65	50.01%	否	否
2	余姚市永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镀锌加工	11.86	21.04%	11.40	9.19%	36.77	20.98%	否	否
3	绍兴上虞庆远金属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板材冲孔		0.00%	11.40	9.19%	32.76	18.69%	否	否
4	绍兴上虞欣悦风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聚氨酯发泡加工		0.00%	7.27	5.86%		0.00%	否	否
5	绍兴市上虞贤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材冲孔		0.00%	4.36	3.52%	2.76	1.57%	否	否
合计	-	-	-	**52.08**	**92.35%**	**105.32**	**84.88%**	**159.94**	**91.25%**	-	-

注：本表列示的外协厂商为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外协指将特定工序委托至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热镀锌、热处理、金属板材加工、由客户指定的箱式风机内壁间隙的聚氨酯发泡填充工艺等。委外加工部件参数、工艺制作单及原材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验收时严格按照设定的质量标准对外协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75.26 万元、124.08 万元、56.39 万元，在同期采购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06%、0.87%、1.72%。

公司产品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金属表面热镀锌、热处理、板材加工、风机箱体填充工艺，此类工序均为加工精度要求低的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具有可替代性，采用外协加工生产主要系生产经济效益、工艺专业性以及环保审批等方面原因。前述外协厂商均取得了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等环保资质。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产成品的情形。公司外购产成品的主要类别包括风机整机、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中的控制设备、风阀及消声器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客户销售外购产成品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机整机	111.32	1.04%	565.97	2.02%	995.93	2.94%
配套设备	694.03	6.47%	2,243.18	8.02%	947.75	2.80%
合计	805.36	7.50%	2,809.15	10.04%	1,943.68	5.74%

公司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1）风机整机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风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59%、91.48%，产能利用率较高，需通过采购风机整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公司的核电、地铁领域项目的周期较长，通常会提前排单，针对工民建领域的订单需求，公司会基于排产计划、生产经济效益，向其他风机厂家购买风机整机，以满足自身业务需求。此类风机整机一般为低附加值、低技术要求的机型，主要应用于工民建领域，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配置，进而满足核电、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的业务生产需求。因此直接采购风机整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配套设备中控制设备

控制设备主要系控制通风系统启停及变频、监测通风设备运行并进行过载保护与故障报警的设备，主要由各类控制柜、监测箱、仪表箱构成。公司部分项目会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配套控制柜等设施、设备，公司现阶段不自产控制设备，因此需要从外部采购成品控制设备向客户发货。

（3）配套设备中风阀及消声器

公司现阶段自制风阀、消声器制造成本较高，整体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自 2024 年起，产能优先集中于订单量大、稳定、附加值高的产品如核电、轨道交通领域风机设备，大规模削减风阀等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产量，通过外购的方式满足订单量小、临时性、附加值低的产品，提高公司生产的规模效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一方面是出于优化产能配置考虑，另一方面其他外购的控制设备、风阀及消声器是配套风机设备使用的，需由公司针对客户的项目需求完成配套工作，因此客户向公司购买相关产成品，公司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同行业公司上专股份、南风股份等均存在直接购买产成品的情形，公司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防叶片位移结构技术	风机叶片采用限位装置防止旋转，既满足强度要求，又方便安装，使风机运行平稳。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轴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2	焊接转弯处导流技术	在焊接弯头转弯处采用直板与弧形板结合的方式均匀设置7片导流板,减小由于流场方向改变而产生的湍流区域及介质方向，保证稳流作用。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轴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3	弯道整流稳流装置技术	在不同管径、不同流量、不同压力等外部边界条件下，通过上述装置，最终使流动介质在经过弯道稳道装置后，其流场可以趋近层流状态。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轴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4	一种轴流风机的轮毂设计	提供一种既能方便装配，又对多种风叶数的风机叶轮均能通用的轴流风机轮毂。相互固连的两个轮毂盘设有一圈固定面，有若干个叶柄抱箍及环状法向定位槽，径向定位槽沿轮盘的固定面呈圆周均匀分布，可方便对不同风叶数的叶轮进行组合装配。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轴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5	防脱落预警技术	提供一种不受使用环境和服务区域的限制，不管是新建隧道还是改造隧道都可以简单的安装射流风机防脱落预警的装置。通过加设一根安全导链与拉力传感器，当任一根吊绳断裂，即可自动向控制中心报警，迅速判断出发生故障的风机，及时维修，防止意外发生。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射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6	倾斜式鸭嘴出风结构技术	倾斜式鸭嘴出风结构，有利于气流推送，提高射速，有效覆盖人机工位的作业区域。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射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7	多个消音结构组合使用技术	实现多重吸音降噪，使噪声大大降低，降低了噪音污染，同时消音环与出风口通过螺纹连接，便于拆装更换。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离心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8	风阀整体密封设计技术	核级防火阀叶片与阀体采用“U”形弹性密封设计，阀片及阀体边缘采用“2L”型密封设计，U+2L 型的密封设计使阀门叶片与阀门框架紧密相连，提高了密封性，同时减少与叶片的摩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核电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擦，并且密封材料取代了传统的橡胶密封。自动温控联动锁紧技术保证在火灾环境下漏风量和耐火完整性，起隔烟阻火作用。			
9	新型空调风门执行器技术	新型空调风门执行器，可防止空调风门执行器在运行到极限位置时输出齿轮因为惯性而过冲，提高产品极限位置的角度精度和产品的合格率；执行器壳体采用镀镍工艺，增加执行机构耐腐蚀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核电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10	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的控制方法	采用动叶可调对旋轴流风机技术，双级叶轮前后的旋转方向相反，具有风量大、压力高、结构紧凑及可以实现 100%逆向送风，风机在运行的情况下通过调节机构来调节风机旋转叶片的安装角度、风机转速、进出口压力差等，以达到改变风机运行参数到最优性能状态。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地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11	扇形开口结构风嘴技术	在风嘴入口处设有挡皮，并在挡皮中间设有预留口，使得垃圾汇聚到预留口的洞口处进行吸入；采用除尘吸嘴技术，设置抽吸头将大颗粒灰尘吸走，能够有效清理不平整地面上的灰尘，吸盘上均匀分布的抽吸孔也能有效避免微小灰尘从清扫刷后方逸出。	自主研发	已经成功应用于公司地铁风机相关产品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syfj.com	www.zj-syfj.com	浙公网安备 33060402001245 号	2021 年 11 月 3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	出让	双阳股份	29,387.17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8984号	出让	双阳股份	7,988.26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16号	2019年4月23日至2069年9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6734号	出让	双阳股份	11,915.54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16号	2015年9月11日至2063年11月28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上虞市国用（2012）第05518号	出让	双阳股份	12,208.20	上虞市上浦工业园区	2012年5月23日至2057年6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出让	双阳股份	21,813.38	上浦镇104国道东侧	2022年1月12至2027年10月22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43.49	1,207.35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643.49**	**1,207.3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7236	双阳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1】245号	双阳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S(20)27号	双阳股份	国家核安全局	2020年12月28日	五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20)41 号	双阳股份	国家核安全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五年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D2237】	双阳股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五年
6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4765	双阳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三年九个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217R5M/3300	双阳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9 月 5 日	三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114R5M/3300	双阳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三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0902R4M/3300	双阳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9 月 5 日	三年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743458450X001U	双阳股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五年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绍 AQBJXIII202400478	双阳股份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917.50	3,545.01	5,372.49	60.25%
运输设备	768.77	466.59	302.18	39.31%
机器设备	5,068.30	3,447.73	1,620.57	31.97%
其他设备	124.06	98.81	25.25	20.35%
合计	**14,878.63**	**7,558.13**	**7,320.50**	**49.2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冲槽机	1	13.79	8.18	5.61	40.68%	否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22.91	16.87	6.04	26.37%	否
自动翻边打孔机	2	69.03	23.49	45.53	65.96%	否
折弯机	13	161.61	113.92	47.69	29.51%	否

剪板机	18	152.34	128.79	23.55	15.46%	否
焊接机	34	47.46	19.47	27.99	58.98%	否
叶轮焊接工作站	4	118.58	20.68	97.90	82.56%	否
组合式叶片机	1	34.36	27.71	6.65	19.35%	否
抛丸清理机	3	60.10	41.85	18.24	30.36%	否
卧式加工中心	1	64.10	45.11	18.99	29.62%	否
数控车床	11	112.45	97.25	15.19	13.51%	否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5.09	8.71	6.38	42.26%	否
激光器	1	7.96	0.50	7.46	93.67%	否
自动翻边冲孔喇叭口机	1	35.40	4.76	30.63	86.54%	否
喷塑流水线	2	137.93	82.91	55.03	39.89%	否
激光切割机	6	534.55	316.93	217.62	40.71%	否
数控校平机	1	46.02	2.91	43.10	93.67%	否
叶片钻孔专机	1	8.23	2.87	5.36	65.17%	否
低压铸造机	3	90.10	64.57	25.53	28.33%	否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	2	90.08	68.61	21.47	23.84%	否
蓄热式燃气倾倒炉	2	15.93	5.67	10.26	64.38%	否
淬火炉	1	18.80	13.98	4.83	25.67%	否
全数控风筒生产线	1	32.33	19.18	13.15	40.68%	否
合计	-	**1,889.14**	**1,134.93**	**754.21**	**39.9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22,097.83	2020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2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984 号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11,152.96	2019 年 4 月 23 日	工业
3	绍兴市上虞区房产证上浦镇字第 00463697 号	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7,317.9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4	绍兴市上虞区房产证上浦镇字第 00463698 号	上浦镇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	639.2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5	上虞市房产证上浦镇字第 00268227 号	上虞市上浦工业园区	8,499.21	2012 年 5 月 23 日	工业
6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上浦镇 104 国道东侧	14,949.24	2022 年 1 月 12 日	工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	用途
1	双阳股份	35.13	一厂厕所
2	双阳股份	122.62	一厂危废堆放棚
3	双阳股份	192.23	一厂包装加工间

4	双阳股份	60.06	一厂食堂烧水间
5	双阳股份	19.67	一厂应急消防站
6	双阳股份	23.65	二厂门卫
7	双阳股份	20.16	二厂厕所
8	双阳股份	65.36	二厂五金材料仓库
9	双阳股份	37.98	二厂固废堆放棚
10	双阳股份	175.96	二厂厕所（更衣室）
11	双阳股份	263.79	二厂员工停车棚
12	双阳股份	73.08	三厂门卫（厕所）
13	双阳股份	106.17	三厂配电房
14	双阳股份	68.24	三厂固废堆放棚
15	双阳股份	42.26	三厂废气排放筒
16	双阳股份	131.29	三厂员工停车棚
17	双阳股份	1,880	三厂风机部件车间
18	双阳股份	约40	一厂气瓶存放室两间
19	双阳股份	约30	四厂保安室
20	双阳股份	约60	四厂沿街商铺

针对上述第 1-17 项未办证房产，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双阳风机拟暂时保留违法建筑确认单》，建议暂时保留该等房屋。

对于第 18-20 项违章建筑，考虑到占地面积较小，主要是功能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违法建筑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公司将按期及时拆除。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前述违法建筑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主要是功能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筑存在被拆除风险，被处罚风险较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区分具体情况准备了不同的整改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承担相关全部可能责任，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切实可行。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双阳股份	杭州泽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医惠中心 A 座 605 室	229.64	2024-7-7 至 2026-7-21	办公室
双阳股份	浙江江宇电机有限公司	上虞上浦镇昆岙村	1,461.01	2020-4-1 至 2026-3-31	职工宿舍
双阳股份	钟韵	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清浅水湾小区 6 幢 1 单元 603 室	127.27	2025-10-11 至 2028-10-10	职工租房
双阳股份	王梅娟	上虞区百官街道高丰家园小区 55 幢 302 室	156.73	2023-4-26 至 2026-4-25	职工租房
双阳股份	浙江金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区上浦镇上浦村	1,774.31	2024-10-1 至 2027-9-30	成品库
双阳股份	浙江金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区上浦镇上浦村	1,000.00	2024-3-1 至 2027-2-28	成品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其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租赁瑕疵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土地或房屋所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7	49.79%
41-50 岁	125	26.26%
31-40 岁	86	18.07%
21-30 岁	28	5.8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7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0.84%
本科	47	9.87%
专科及以下	425	89.29%
合计	**47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6	9.66%
生产人员	297	62.39%
销售人员	61	12.82%
财务人员	17	3.57%
技术与质检人员	55	11.55%
合计	**47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光明	51	研发技术部部长，长期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上虞市五星风机厂工艺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孔黎平	37	监事，任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核电事业部副部长，长期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虞风机厂技术员；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事业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夏岳伟	45	工民建事业部技术科长、副部长，	2002 年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长期	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上虞通风机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2005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2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工民建事业部技术员、技术科长、副部长。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张光明：研发技术部部长，参与多项研发项目，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工装制作，作为发明人拥有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的控制方法（ZL201710569908.8）等5项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孔黎平：核电事业部副部长，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路线决策，科技创新工作；对核电类通风设备领域的产品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支持；对核电通风设备产品的系列化、系统化；成功主持研发小流量高压力轴流风机、核电厂专用离心式风机，绝热型防火阀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核岛与常规岛当中。作为发明人拥有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的控制方法（ZL201710569908.8）等4项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夏岳伟：工民建事业部技术科长、副部长，负责各类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屋顶风机为主的设备研发及应用；对各类风机领域的产品项目销售、执行进行技术支持；主持各类设备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落地。成功主持研发各类轴流、柜式、屋顶风机系列产品。作为发明人拥有一种轴流风机的轮毂（ZL201010216346.7）3项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机设备	9,412.91	87.71%	23,064.75	82.45%	28,275.89	83.54%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1,081.52	10.08%	3,870.94	13.84%	4,645.82	13.73%
其他	210.68	1.96%	964.93	3.45%	798.09	2.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05.12**	**99.75%**	**27,900.62**	**99.73%**	**33,719.80**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26.82**	**0.25%**	**75.05**	**0.27%**	**129.14**	**0.38%**
合计	**10,731.94**	**100.00%**	**27,975.67**	**100.00%**	**33,848.9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与工民建、轨道交通、核电等各领域的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铁路工程、建筑领域的重点国企、央企等，在核电领域，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重要合作伙伴。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3,936.27	36.77%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风阀等	1,810.02	16.91%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消声器等	614.48	5.74%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453.99	4.24%
5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195.56	1.83%
合计		-	-	**7,010.32**	**65.49%**
2024 年度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风阀等	4,933.68	17.6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消声器等	2,870.30	10.29%
3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风阀等	1,026.73	3.68%
4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929.20	3.33%
5	安徽创骐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等	772.33	2.77%
合计		-	-	**10,532.24**	**37.75%**
2023 年度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4,953.51	14.69%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核电用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风阀等	3,727.33	11.0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消声器等	3,150.74	9.34%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等	1,741.28	5.16%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等	870.71	2.58%
合计		-	-	**14,443.56**	**42.83%**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北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6、安徽创骐：安徽创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双阳风机有限公司；7、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8、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且占比较大	重大项目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长期前 10 大客户，正常排序波动。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新增客户，重大项目于 2025 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安徽创骐	退出前五大客户	长期前 10 大客户，正常排序波动。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客户	当期需求减少，占比对应下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前五大客户	重大项目于 2024 年确认收入，后续需求减少。

2）2024 年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重大项目于 2024 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安徽创骐	新增前五大客户	长期前 10 大客户，正常排序波动。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重大项目于 2024 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客户	重大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2024 年确认收入较少。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客户	各重大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后续厂房建设项目减少，需求减少。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客户	长期前 10 大客户，正常排序波动

注：安徽创骐指安徽创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2）公司的经销情况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销售模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自主直销	5,867.01	54.81%	39.06%	7,933.40	28.43%	27.20%	13,137.76	38.96%	30.91%
代理直销	4,262.38	39.82%	40.53%	17,370.28	62.26%	40.72%	18,237.88	54.09%	45.37%
经销	575.73	5.38%	17.56%	2,596.94	9.31%	21.85%	2,344.15	6.95%	29.98%
合计	10,705.12	100.00%	38.49%	27,900.62	100.00%	35.12%	33,719.80	100.00%	38.66%

注 1：上表收入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344.15 万元、2,596.94 万元、575.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5%、9.31%、5.38%，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为经销客户保留合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为买断式经销不存在销售支持活动支出，也不存在回款风险和回款周期，因此相应降低价格。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集中在工民建领域，该应用领域具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订单规模差异较大的特点，因此需要通过经销商加快公司的销售推广。

就经销模式占比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在年度报告中未作具体披露，南风股份、克莱特均以直销为主。近年来仅上专股份 IPO 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其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销占比分别为 20.20%、22.98%及 24.50%。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9.31%、5.38%，占比较低，与同行业整体经销模式低占比的特征保持一致。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业务合作，通常不对经销商自身经营进行干预。公司仅对独家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一定约束，要求仅销售公司产品。对于非独家经销商，不对其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做出约定。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及退换货政策

公司经销模式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并结合产品配置、产品定位、技术指标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终价格水平。

物流一般由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营销费用、补贴或返利的情况。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地点，通常为终端客户或终端项目指定地点。

③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均为签收确认收入。即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至客户的，销售收入自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转账与经销商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的信用政策以款清发货为主。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5	4	-
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12	6	-
存续经销商数量（家）	23	30	32

注：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本期确认收入，上期未确认收入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上期确认收入，本期未确认收入的经销商。

②经销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2025 年 1-4 月经销收入(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经销收入（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经销收入（万元）	占比
华北	-	0.00%	14.15	0.54%	98.95	4.22%
华东	468.16	81.32%	2,194.55	84.51%	1,474.93	62.92%
西北	17.21	2.99%	270.55	10.42%	229.06	9.77%
西南	-	0.00%	30.98	1.19%	19.89	0.85%
中南	90.36	15.69%	86.72	3.34%	521.32	22.24%
合计	575.73	100.00%	2,596.94	100.00%	2,344.15	100.00%

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2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安徽创骐	129.48	1.21%	风机、风阀	否
安徽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63	1.01%	风机、风阀	否
深圳市飞如科技有限公司	90.36	0.84%	风机、风阀	否
上海浙辉	70.98	0.66%	风机、风阀	否
上海飒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94	0.43%	风机、风阀	否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安徽创骐	772.33	2.76%	风机、风阀	否
上海浙辉	510.46	1.82%	风机、风阀	否
安徽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65	1.05%	风机、风阀	否
陕西双阳风机工程有限公司	270.55	0.97%	风机、风阀	否
绍兴上虞精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79.14	0.64%	风机、风阀	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上海浙辉	582.52	1.72%	风机、风阀	否
深圳市飞如科技有限公司	510.84	1.51%	风机、风阀	否
陕西双阳风机工程有限公司	229.06	0.68%	风机、风阀	否
青岛双阳泰和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9.04	0.62%	风机、风阀	否
安徽创骐	200.56	0.59%	风机、风阀	否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1、安徽创骐：安徽创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双阳风机有限公司；2、上海浙辉：绍兴上虞浙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浙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整体稳定。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选取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诚实信用、价格合理等。针对经营资质、工商注册、资信能力合格的经销商，公司会进一步评估其经营能力、经营条件，经内部评估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会按年度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公司对经销商有日常管理与维护，与全体实施客户统一管理，未对经销商设置专门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风机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钢材、铝材等各种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创新电机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408.19	12.43%
2	江苏德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消声器及相关配件	244.09	7.43%
3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200.19	6.09%
4	上海统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及相关配件	189.81	5.78%
5	浙江好得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控制柜	186.62	5.68%
合计		-	-	**1,228.90**	**37.41%**
2024 年度					
1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1,312.25	9.20%
2	创新电机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1,110.49	7.79%
3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1,076.93	7.55%
4	上海统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及相关配件	846.60	5.94%
5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621.13	4.35%
合计		-	-	**4,967.41**	**34.83%**
2023 年度					

1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1,669.82	10.08%
2	创新电机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1,587.76	9.58%
3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872.45	5.26%
4	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否	风机	804.86	4.86%
5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相关配件	731.98	4.43%
合计		-	-	**5,666.86**	**34.20%**

注：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金额，具体包括：（1）创新电机：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浙江正耀电气有限公司；**2、供应商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浙江五州电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44,273.00	0.23%	1,306,133.96	0.47%	792,179.09	0.23%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244,273.00**	**0.23%**	**1,306,133.96**	**0.47%**	**792,179.09**	**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或借款收回、零星货款以及销售服务商借款收回等，相应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47%和 0.23%。2024 年现金收款金额较 2023 年有所上升，相应现金收款情形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公司股改之前，公司股改后已对现金收款情形进行了整改。2025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 2024 年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118,890.30	0.08%	776,121.22	0.47%
个人卡付款	-		-	0.00%	-	0.00%
合计	-		**118,890.30**	**0.08%**	**776,121.22**	**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7.61 万元、11.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08%和 0.00%。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日常经营费用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或销售服务商借款等，公司自股改后即对上述现金付款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自股改完成后未再发生现金付款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通风机、配套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细分行业为风机、风扇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4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风机、风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62。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目前已投产生产项目履行的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20,000 台暖通空调（HVAC）节能风机产业化项目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虞市环保局向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暖通空调（HVAC）节能风机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9]108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在上浦镇工业区开工建设。

2012 年 9 月 10 日，上虞市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暖通空调（HVAC）节能风机产业化项目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2]84 号），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2）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增资项目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虞市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9]17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在上浦镇工业区开工建设。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检验并取得了由上虞市环保局出具的《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增资项目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2]83 号）。

（3）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配套涂装项目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虞市环保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配套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1]25 号），同意该项目在上浦镇工业区现有厂房实施。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检验并取得了由上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配套涂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虞环建验[2012]81 号）。

（4）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项目、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涂装技改项目

2014 年 4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4]35 号），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6 月 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涂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5]6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自主实施了前述两项目的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以及噪声、固废的竣工验收，出具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项目、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涂装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项目、年产 1,200 台工业离心风机涂装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3 月 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9]67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实施验收会议，分别对本项目污染防治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部分以及固废情况部分的进行自行验收，出具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及《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核级、非核级风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年产 2 万台风机、风阀项目

2018 年 4 月 10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风机、风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72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实施验收会议，分别对本项目污染防治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情况部分以及固废情况部分的进行自行验收，出具了《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风机、风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和《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风机、风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部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年产 200 台不锈钢通风设备技改项目

2021 年 1 月 2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不锈钢通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21]13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8）年产 7 千台智能通风设备项目

2021 年 6 月 2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年产 7 千台智能通风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21]76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9）年产 1 千台智能不锈钢通风设备技改项目

2025 年 3 月 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千台智能不锈钢通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5]14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及建议，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且生产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情况，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即可。因公司在其一厂区、二厂区（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昆仑路 16 号）的风机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钝化清洗工序，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因此公司仍取得了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4743458450X001U，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于 2024 年办理排污信息变更，变更后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此外，公司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 104 国道西侧的三厂区、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 104 国道东侧的四厂区分别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743458450X003Y、91330604743458450X002Z，有效期分别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浙江双阳风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风机、风阀和消声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未因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4Q32217R5M/3300），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0 9001:2015，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产品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税务领域等方面规范运行，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风机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钢材、铝材、控制设备及各

种组件等。此外部分工序如热镀锌、热处理等特殊工艺，以及风机箱内壁填充工艺会涉及外协加工采购。

根据不同的物料类别，采购模式也会有所不同。对于电机、金属材料等需长期稳定供货的物料，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行情在年初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的协商，价格达成一致后会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如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双方会再次协商价格，在年中订单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需要以及行情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会以询价的模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后每年会生成一份价格表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为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单位和外协加工单位等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物料和外协加工满足规定要求，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互惠互利的供求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合法性、质量、交货、价格、技术和服务进行评定和筛选，按评定结果对每类物料选定若干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跟踪和年度再评价，以确保用最合理的成本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产品。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取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对于核心部件加工、系统集成、调试检测等核心生产工艺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承接采购订单后，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项目要求对产品进行整体方案的设计、开发、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制造按照设计方案、生产工艺进行，质保部进行过程巡检，出厂前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公司检测中心为产品性能检验、测试提供支持。

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如金属板材热镀锌、热处理、冲孔等特殊工艺及部分加工精度要求低的非核心部件采取委托外协生产方式。此外，对于部分箱式风机，如客户指定其内外壁间隙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工艺，则会将该加工流程委托外包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三）销售模式

1、直销

公司在直销模式中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自主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人员直接独立进行市场与客户开拓，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代理直销模式，亦系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从销售服务商处获取商机及销售相关的其他服务。因此，公司将此类直销模式进一步细分为代理直销模式。

2、经销

经销模式是指将公司自有品牌的风机、风阀产品授权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推广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即由经销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并自行承担库存和销售风险。

3、针对不同下游市场采取的销售策略

在工民建领域，公司相关风机产品量多面广，一般以自主直销、代理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以少量经销为辅；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类风机产品一般以自主直销为主，即主要通过参加承建商、运营商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在核电领域，主要以代理直销为主。核电项目通常具有资质门槛高、技术复杂的特征，销售服务商具有资深的核电行业从业经验，能准确把握核电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公司在项目投标、后续执行提供精确的技术咨询。此外核电行业通常直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销售服务商可以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积累，第一时间获取新增项目资讯，帮助公司把握业务机会。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研为主，公司研发部门会定期跟踪、研判产品发展趋势，分析产品定位，提出新产品开发的设想和建议，组织策划新产品开发活动。经过多年的投入、实践、积累以及和各大院校、研发机构合作的经验，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平台，该平台主要由概念设计、详细设计、产品制造三个层次构成。概念设计是指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的个性化场景定制需求确定基本配置，制定设计思路和标准；详细设计包括积极使用各种先进机构设计软件、流体力学分析软件等技术手段完成放样、分析、结构部件、子系统部件、数字样机定型等步骤；在完成上述过程后，发放设计，进入产品制造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通风机、风阀、消声器及其他配套通风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核电和工业企业配套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在核电、民用建筑、轨道交通等领域形成显著竞争优势。随着国家公司对新基建、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设有节能风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配置了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的风机设计专用硬件和软件，汇聚了一批流体力学、机械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热交换、材料等领域内的专业人才，涵盖了设计、工艺、质保、标准、计量、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层与研发团队具有多年通风机行业的研发设计和管理经验，能在新技术推广应用和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会结合顾客与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要求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活动。

公司以解决下游行业痛点、提升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为市场提供更优质、更可靠的产品。公司构建了以自主攻关为主的研发体系，公司针对通风机产品的具体工作环境，围绕气密性、抗震性指标，以及针对核电领域的抗震、耐辐照等核心指标开展技术突破，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提升产品在特定工作场景性能指标的技术创新包括：（1）密封技术创新，开发螺母盖密封技术采用螺母盖防止螺纹连接处气体泄漏，机壳螺纹孔内侧焊接螺纹盖实现零泄漏，首创轴孔双重密封装置开发半剖式密封垫和整体圆环压板结构，实现快速更换密封垫且保证密封性，同时提升产品的耐辐射性能；（2）气动性能优化，采用多段阶梯形叶片出风边及渐开线式阶梯布局，该设计可分散尖峰频率噪声至高频低分贝段，同时有效减少涡流产生，有效降低噪声；（3）抗震性能级运行稳定性，材料强化（高强度合金/铸件）、结构优化（一体化铸造、加强筋）、动态测试（抗震试验/动平衡）以及连接工艺创新（焊接螺母/防松设计）四类核心手段，系统性提升产品的抗震性能与运行稳定性。

2、产品创新

核电类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全壳净化与冷却系统、主控室通风系统、应急堆芯冷却系统、核燃料循环后端通风等场景（核安全级），也应用在常规岛设备和 BOP（电厂辅助设施）（非核安全级）。以产品 HJF-C2-9C 离心风机、HJF-A1-12.5A 轴流风机为例，公司通过采用后倾单圆弧形叶片（离心风机）和“S”型机翼叶片（轴流风机）设计，通过 CFD 模拟优化叶片进出角度，拓宽高效区、降低噪声，满足风机在核电站长时连续运行的稳定性、避免喘振，此外公司还通过采用耐辐射材料，优化密封结构，引入智能化控制等创新解决了核电站设备在长寿命、高辐射、强震动环境下的可靠性难题。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JK 鉴字【2018】第 1025 号、JK 鉴字【2018】第 1026 号），公司产品 HJF-C2-9C 离心风机、HJF-A1-12.5A 轴流风机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压水堆核电站上推广应用。公司核电风机产品适配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可兼容“龙华一号”、CAP1400 等自主三代堆型，是国家核电技术自主化的有力支撑。

3、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目前已拥有 41 项专利授权，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参与了 3 项国际标准、9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3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与编写，具有较强的标准化能力。公司对技术、产品创新的持续投入，获得了外界的广泛认可。公司“FHF 型核级防火阀”被评定为 2022 年度绍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1	0
2	其中：发明专利	8	0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0
4	外观设计专利	2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起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创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20.50 万元、1,256.40 万元、304.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4.49%、2.84%。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针对通风机产品的具体工作环境，围绕气密性、抗震性指标，以及针对核电领域的抗震、耐辐照等核心指标开展技术突破，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41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8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种 LF 通风抗震冷却塔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00	35.42	-
一种高压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97	149.13	-
一种 CAM 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97	154.79	-
一种超高效轴流消防排烟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32	136.76	-
一种变（定）风量控制系统的	自主研发	36.11	24.22	-

研发				
一种大风量低阻力风帽式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24	111.60	-
一种屋顶出口立式消声机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93	111.43	-
一种动力特性改进型离心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91	124.47	-
HTF 双向可逆防腐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7.24	152.97
JG 安全级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0.68
多翼式屋顶排烟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2.43	194.84
FHF-D-Z 核级防火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5.17
FHF-D-D 核级防火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2.65
JG 安全级离心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7.43
DLF 低噪声冷却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1.77	129.25
SY-TPS 隧道空气净化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7.03
新能源箱式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8.72
ZP100 片式及阵列式消声器	自主研发	-	53.56	99.13
新型 DTF 地铁隧道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4.74	183.82
仿生低噪声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1.71
降温风冷机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8.83	157.11
合计	-	304.45	1,256.40	1,520.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4%	4.49%	4.4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 – 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检测中心是业内较早获得 CNAS 认证的标准化实验室。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国内规模靠前，专业从事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设计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中类下的 3462 风机、风扇制造”，该细分类别是指用来运输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风机、风扇制造 C346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行业进行行政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研究探讨通用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通用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4	中国通用机械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
5	风机分会	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	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4.1	加快制定泵、风机、空气压缩机等系统运行能效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做好强制性能效标准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鼓励制定严于

					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12	鼓励类：核电站建设与运行，核电站建设，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应用。
3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工信部联节〔2021〕23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	2022.1	加快环境污染治理专用的高性能风机、水泵、阀门、过滤材料、低频吸声隔声材料、绿色药剂以及环境监测专用模块、控制器、标准物质研发。 重点攻克污水治理用磁悬浮轴承高速离心鼓风机、大型紫外线消毒设备、固体废物处理用大型高速螺旋卸料离心机。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国务院	2021.12	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6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	2021.12	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积极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提供通勤服务，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市域（郊）列车，增加列车停站数量和在重要客流集散地的停站频率，鼓励高峰时段公交化运营，提高通勤服务

					质量。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
7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 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12	集中攻关新一代核电技术中的（超）高温气冷堆技术，开展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电磁轴承等关键设备优化改造，突破多模块协调控制技术；研制超高温气冷堆关键设备，研发（超）高温堆“热-电-氢”多联产应用技术，形成（超）高温气冷堆多用途应用技术方案。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包括：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效率稳步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绿色制造体系日趋完善。
9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厅联节〔2021〕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11	加快提升绿色设计能力。积极推进电机系统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优化风机、水泵叶轮尺寸和线型，大力发展与高效节能电机合理匹配的新一代风机、水泵产品。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11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2021.7	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在风机、压缩机、泵、阀门、气体分离设备等重点产品领域，中高端产品占比

					达到 60%以上，产品的设计、制造核心关键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 产业转型升级：以创新驱动行业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发展，骨干企业实现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变。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化产品和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3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33 号	国务院	2018.9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取消包括防爆电气、制冷设备等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的细分行业“风机、风扇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8号	国务院	2015.5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国务院进一步压减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气、制冷设备在内的 1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取消为相关制造型企业在审批层面减轻了压力，在招投标中也无需出示该证书，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除以上政策，新颁布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经营资质、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2）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风机、风扇制造”被列为属于高效节能通用设备下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高耗能产业，且公司主要产品风机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主要应用领域，如核电、城市轨道交通均被列为鼓励类行业。前述二项政策均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综上，新增的法律法规未对准入门槛提出新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了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大幅提升制造业整体素质、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将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新的产业政策均对制造企业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提出了要求，公司可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两化融合，提升生产效率。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通风系统设备行业概况

风机是用于排、送和压缩气体的机械的总称。根据排气压力的高低，风机主要分为通风机、鼓风机和压缩机，其中通风机属于压力较低的风机类别，压力范围一般低于 15kPa，其主要原理是通过叶轮、叶片旋转产生气压差，将气体（空气、烟气）从低压区输送至高压区，或维持特定空间的空气流动，实现通风换气、散热除尘、废气排放等功能。按产品形态结构划分，通风机可分为轴流式（气体轴向流动）、离心式（气体径向流动）、混流式 （结合离心与轴流特性）。通过改变材料、结构设计、气动优化，可实现防爆、耐高温、静音等特种用途。

风机行业是通用机械行业的重要分支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点行业。以风机、风阀为代表的通风系统设备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各种领域，是工民建、轨道交通、核电等下游行业的基础配套性设备，应用场景繁多，其发展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以及工业、建筑

领域整体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从我国风机行业的技术发展情况看，走过了仿制、独立设计、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几个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风机产品的设计制造水平得到了飞速发展，国产化水平有了跨越式提高，各类风机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重大装备配套的需求。随着风机行业自主技术创新以及制造能力的扩大和提升，我国已跃升为风机工业大国。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年末，风机行业分会共有会员企业 183 家，合计生产风机 2,184.9 万台，从 2018 年到 2023 年，其下属会员企业工业产值由 456.21 亿元增长至 671.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03%，产值及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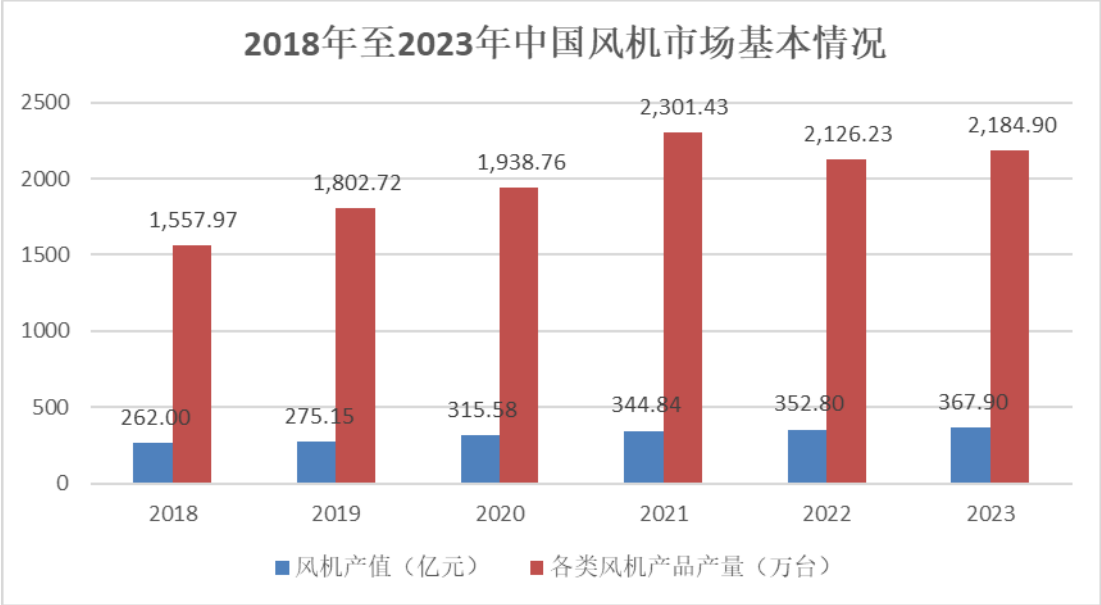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风机协会统计年鉴

（2）所属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通风系统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相关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包括钢材、电机、传动件等。其中，钢材的价格波动将导致本行业采购成本的相应波动，近年来钢材价格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供给需求的影响而波动，对通风系统设备行业的利润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电机的价格根据需求不同，单价随功率增大而提高，通常通风系统设备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具备较长期的供应关系，电机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的风机、风阀及配套设备属于通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场景广泛，下游行业覆盖民用建筑、工业、地铁轨道交通、核电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风机行业内产品的需求状况。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整体依旧围绕工业化、城镇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因此其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带动通风系统设备的需求，为风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1）工民建领域

工业与民用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该领域中风机、风阀是通风、空调、消防系统的核心设备，其应用场景覆盖从日常换气到紧急消防排烟的多样化需求。在民用领域，风机主要应用于机场、宾馆、酒店、住宅、金融中心、商场、剧院、体育馆、会展中心等高级民用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的机械排烟和通风系统。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建筑行业的持续繁荣预计可为风机及通风系统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我国今年建筑业产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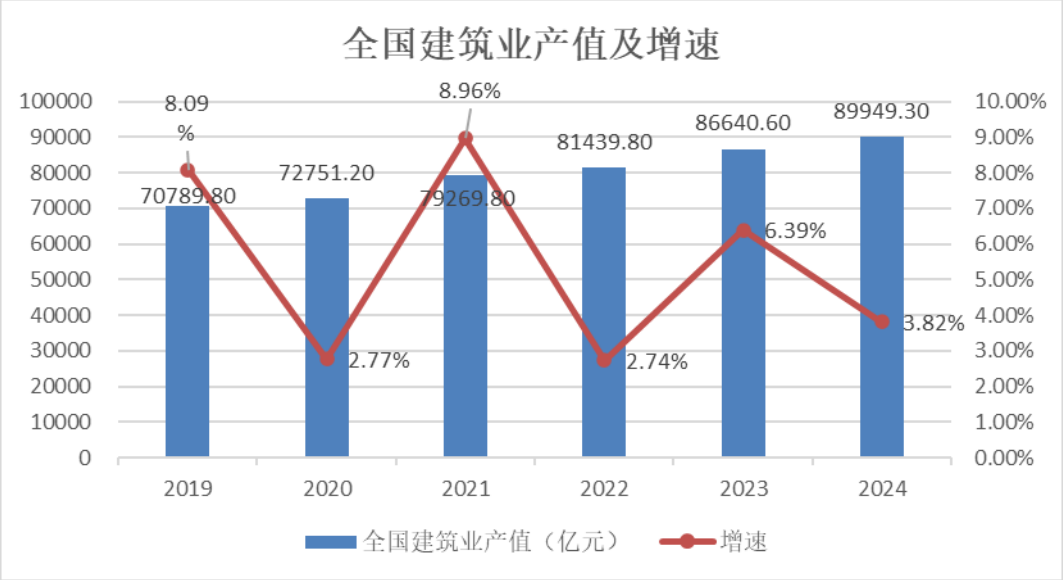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在工业生产领域，风机、风阀等通风系统拥有更广泛的应用，覆盖石油化工、纺织、电力、冶金、食品制药、造纸、采矿等行业，具体使用场景包括腐蚀性气体排放、反应釜通风、锅炉送/引风、高温烟气排放、车间送风等。随着先进制造业占比逐步提高，落后的工艺和产能将逐步被淘汰或者升级换代，也将为更高效、更节能的工业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创造潜在的市场需求。

2）轨道交通领域

我国未来铁路发展规划整体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35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预计达到 20 万公里，其中高铁 7 万公里，较 2023 年全国铁路总里程 15.9 万公里、高铁运营里程 4.5 万公里，仍有近 26%、56%的增长空间。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4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运营里程 1,0945.6 公里，车站 6,324 座。2024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27 段，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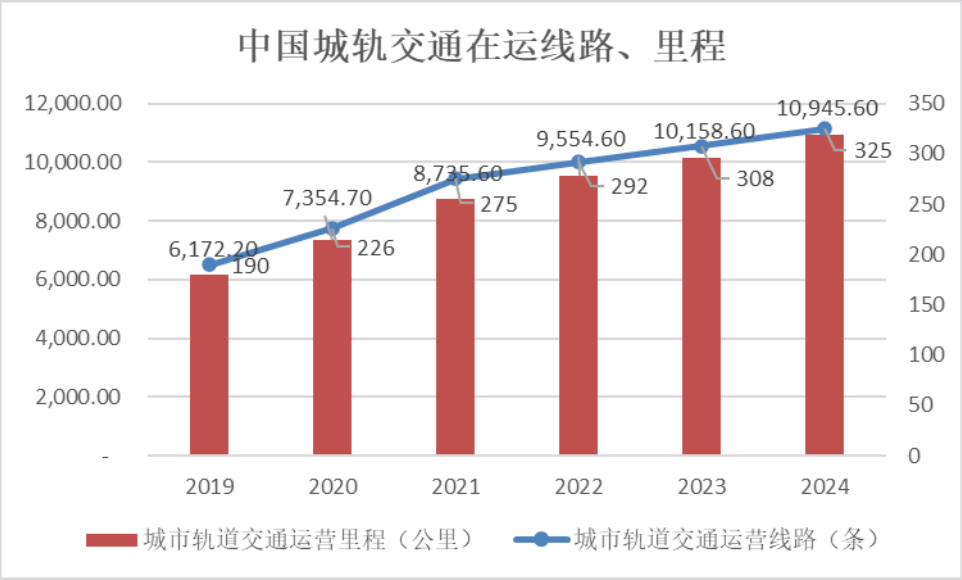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隧道 27,297 处、3,023.18 万延米，增加 2,447 处、344.75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2,050 处、924.07 万延米，长隧道 7,552 处、1,321.38 万延米。

随着未来我国经济发达程度不断提高，其他城市群、都市圈城际市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有望持续、快速落地，轨道交通、隧道开发等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包括公司在内的通风系统设备制造企业也将迎来机遇。

3）核电领域

核电是一种经济环保的清洁能源，具有不可替代的综合优势。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全国核电运行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核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44,645.16 兆瓦电增至 59,431.70 兆瓦电，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在运核电机组由 47 台增至 57 台。2024 年全年，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94,183.4 亿千瓦时，其中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451.75 亿千瓦时，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比例为 4.73%，较 2023 年增长 2.72%。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核电装机及发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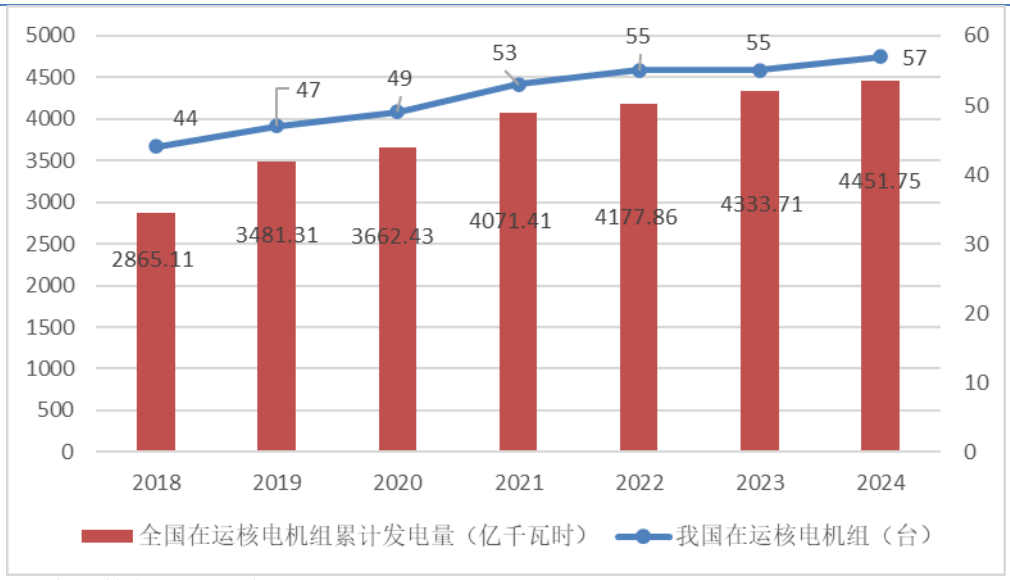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在核电领域，风机根据使用场景和安全等级分为核级风机和非核级风机，核级风机主要应用于安全壳净化与冷却系统、主控室通风系统、应急堆芯冷却系统，在上述核岛内运行的通风系统需满足严格的安全标准（如抗震、耐辐照、防泄漏等）。非核级风机主要应用在常规岛设备和 BOP（电厂辅助设施），主要性能侧重于耐腐蚀与防爆。此外核电风机也应用于核燃料循环后端，如铀浓缩车间、乏燃料储存库，需耐氢氟酸腐蚀、抗辐射等性能。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我国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同时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

在 2030 碳排放达峰、2060 碳中和的中远期目标下，核电作为清洁能源将是未来主要电力能源之一，同时随着我国三代核电技术持续成熟，核电机组审批核准有望保持常态化高水平。核电建设的积极推进为相关配套产业，如专业核电风机以及核级防火阀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行业发展趋势

1）通风设备节能化技术升级

通风系统设备作为轨道交通和核电等大型基础设施、工业、民用等领域重要的基础配套设备，是重要的能源消耗环节，同时受下游行业一系列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影响，对通风设备系统提出了较高的节能升级需求。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国家出台了强制性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将 3 级能效作为强制性市场准入门槛，鼓励生产和使用先进的、高能效等级的风机；同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节能型风机、通风机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等风机制造行业也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在产品中，其高效节能化具体体现在设计及制造技术上，例如通过优化叶轮结构、采用新型材料（如高强度轻质合金）、使用风动级流体力学模拟软件改进流道设计，显著提升能效比。此外，领先的行业内厂商会通过对现有风机系统整体进行设计优化、提高设备运营管理水平、发挥设备的节能潜力等，以较大程度地提高风机运行效率、降低能效损耗。

2）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随着中国步入新型工业化发展阶段，应用于各行业的通风设备除了向高效率、低噪音方向发展外，产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快速发展。数字化生产是指为了满足相应发展趋势，要求风机生产企业具备配套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大型性能测试装置以及 CFD 仿真技术等软硬件，从而优化生产流程，缩短研发周期。

智能化是指风机设备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设备智能化升级，从而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例如，集成传感器和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实时数据采集、故障预警及远程维护，减少人工干预；智能算法优化运行参数（如变频调速技术），动态调节风量，提升能效比并降低能耗。

3）定制需求集成化

高端市场对非标产品的需求增加，推动企业整合研发、制造和系统设计能力。例如，核电和轨道交通领域需要将通风设备与整体工程系统深度集成，确保性能匹配与可靠性，因此行业需从单一的风机硬件、设备制造向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转型，企业需提供涵盖设计、生产、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例如，定制化通风设备需结合客户场景需求，集成特定功能模块（如降噪、节能）以满足差异化需求。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风机行业中，多数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存在重复投资现象。此外，这些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大都集中在低端领域，同质化现象也比较明显。在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市场中，竞争存在差异化特征且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应用于地铁隧道、核电、工业等行业的中高端通风设备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准件，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环境而定，对节能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对企业的研发水平、生产水平具有一定要求；此外，中高端风机设备多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而具备开发、生产此类中高端设备能力的企业在行业中整体偏少。在特殊专业领域，如核电领域，对风机产品具有特殊要求，也对生产企业资质设置了准入门槛，目前业内仅少量企业获得了核电相关资质。在这类市场中企业专注于其细分领域，竞争门槛较高。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00004.SZ）

南风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南风股份是专业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的设计和制造企业，业务主要面向核电、地铁、隧道、大型民用建筑等领域。

2）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920689.BJ）

克莱特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2 月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风机、通风冷却系统等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装备及配件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轨道交通通风冷却设备、能源通风冷却设备、海洋工程和舰船风机、冷却塔和空冷器风机、制冷风机等中高端装备行业通风设备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检修服务。

3）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00411.SZ）

金盾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金盾股份是专业从事地铁、隧道、核电、军工等领域通风系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集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金盾股份已发展成总资产超过 20 亿元，具有多元化产品结构的军民融合高端系统研发制造商。

4）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002686.SZ）

亿利达成立于 1994 年，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是浙江省国资委下属浙商资产控股企业，是知名中央空调风机生产企业和建筑通风机（工程风机）制造商。

5）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专股份拟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盈峰环境(000967.SZ)分拆上市（已终止），主营业务为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空调设备。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在地铁隧道以及核电等中高端风机领域，通常为大型项目，具有工程量大、技术难度高的特征，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以及制造商的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在该领域内的客户在招标过程中，会把通风设备供应商的过往经营业绩、工程经验、项目案例列为重点考察指标。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在高端通风系统设备领域中往往能凭借其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各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此外，考虑到产品的使用寿命、运维服务等，客户在项目中更换供应商具有较高的成本与风险，因此往往会直接选择具有品牌影响力、丰富合作历史、经过市场验证的品牌。综上，如新品牌厂商进入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中高端通风系统设备领域通常对风机的强度、精度、可靠性、运行效率有着较高的要求，技术涉及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力学、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等。在核电领域，更是对风机产品的耐高温性、抗震性、耐辐照性、使用寿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设计层面，企业需要使用多种先进辅助软件完成风机的设计、测试，如流体力学分析软件、结构设计软件、通风机数据自动采集软件等。此外，还需要将工业控制、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等技术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提升，从而满足客户的不断变化的需求。

制造层面，产品设计方案的顺利实施需要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包括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的原料配方、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工艺步骤、工艺指标、操作要点、工艺控制等。此外，精度高的高端数控加工设备包括加工中心、万能铣床、高精度磨床及数控车床等也是产品目标性能实现的必要条件。

高端通风机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对通风机的效率、能耗、噪声等性能指标提出新的要求。

3）资质壁垒

通风系统应用领域，尤其是核电对风机有很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有着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根据 2007 年由国务院颁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核电通风空调设备中的核级风机与核级阀门属于核安全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要求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有与拟从事活动相关或者相近的工作业绩，并且满 5 年以上；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只有通过国家核安全局认证的制造商才有可能进入核电建设的招标、供货环节。因此，对于新进入厂商来说，取得相关资质需要满足相关的工作业绩、经验时间、专业人员、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通风机、风阀、消声器及其他配套通风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核电和工业企业配套等领域，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等重要作用。公司是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已与各下游领域的核心用户，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区城市轨道建设单位、知名房地产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获得核电资质的企业，核电类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风阀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产品系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技术地位。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JK 鉴字【2018】第 1025 号、JK 鉴字【2018】第 1026 号），产品 HJF-C2-9C 离心风机、HJF-A1-12.5A 轴流风机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在压水堆核电站上推广应用。公司的 FHF 型核级防火阀产品采用新型的结构形式和密封材料，达到了耐火极限 3 小时、气密等级为 I 级、泄漏量仅是国家现行规范的 1/7，其全开阻力系统仅是国内常规防火阀的 1/2，被评选为 2022 年度绍兴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公司核电类产品适配我国第三代核电技术，可兼容“龙华一号”、CAP1400 等自主三代堆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电类产品已应用于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海南昌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霞浦核电示范快堆等重点核电站工程，是国家核电技术自主化的有力支撑。

公司作为通风系统领域的优质企业，已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务实创新、专注质量，诚信服务，真诚合作”的经营理念，将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社会责任感，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也使得公司获得了 2020 年度“浙江精品制造”、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与各下游领域的核心用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过硬的产品、优质的服务积攒了良好的口碑。

（2）资质优势

在工民建、轨道交通、核电领域，通风冷却产品大多应用于重大工程配套设备，尤其是核电领域，对通风冷却产品有很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有着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需要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相关资质，且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过程和较长的认证周期，目前行业内仅少数通风设备制造企业拥有核电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资质。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于 2015 年首次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级风机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并于 2020 年完成资质续期，同时公司还取得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领域内重点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许可证和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民用核电领域的研发制造能力的认可，并为公司在民用核电领域业务的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双阳节能风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核心管理层与研发团队具有通风机行业多年的研发设计和管理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新方向，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

研发、设计的有效性。目前公司已拥 4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关键部件采用 CAM 计算机辅助制造，通过 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进行技术结构分析、可行性评估和优化设计。使用三维设计软件设计模具结构，所生成的三维结构信息能方便地用于产品可制造性评价和数控加工，其设计结果更具有合理性和先进性。公司配有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等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生产设备，为设计制造方案的实施、目标性能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公司建有国内一流的风机综合性能检测中心，于 2010 年首次通过 CNAS 认可，并在行业内首批取得了通风机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资质。公司拥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可以自行完成动平衡、无损检验、理化检验和功能性试验等多项检测。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研发投入、规模扩张、重大项目承接能力等方面限制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如进入资本市场，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

（2）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尽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但相比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如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公司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在通风机行业，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在项目承揽、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深耕通风设备制造及配套领域，秉承“创精品、树形象、赢市场”的发展战略，以成为“通风设备制造及配套领域内的领军企业”为愿景，在民用、轨道交通、核电领域内持续发力，强化“双阳”品牌影响力，并向工业配套、军工领域积极探索。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品牌、市场等综合优势，将自身打造成为顶尖的具有综合能力的高端通风装备系统供应商，为国家新基建与新能源产业提供重要支撑。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的道路，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深化轨道交通、核电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未来的通风机和通风系统配套设备产品将针对轨道交通、核电等高端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产品运行效率、抗震性能、耐高温性能、静音性能等，为国家新基建与新能源领域建设提供充分、可靠的配套保障。

2、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秉承“创行业领先科技，铸双阳风机精品”的经营宗旨，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强化标准化生产和绿色制造，促进企业文化进步，推进品牌建设。公司深耕国内中、高端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领域，也将凭借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增强市场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对“双阳”品牌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地铁、核电等高端领域客户的合作，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3、市场开拓

公司将与各主要应用领域的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巩固双阳品牌在国内工民建通风机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双阳产品应用至全国各处标志性建筑；公司也将在轨道交通、核电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发力，以过硬的质量、优质的服务为国家轨道交通基础建设、核电重点项目工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未来市场环境，公司成立了工业配套事业部，依托原有的风机技术沉淀，将着力打开工业设备的配套风机市场。目前公司已在环保设备、锂电生产、风电设备及船舶配套等领域积极布局，并以此为基础在未来向新能源、大型设备及海上工业等领域拓展，深化合作内容。工业配套业务的发展，将反哺公司技术工艺研究的提升，并进一步推进公司标准化生产与智能化协同。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号召，在核电、船舶等领域开展军工类研发与生产，依据国家的相应需求与规划，持续为国防事业贡献力量。

4、内部治理和管理体系

公司将全面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细化各业务环节操作规范及管理制度；同步优化组织架构设计，扩充研发人才储备库，明确部门职能权责划分并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强化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协同运作体系，完善经理层决策流程与监督机制，构建科学决策、高效响应市场的运营模式。持续升级风险防控系统，推进管理制度数字化转型，形成符合现代企业特征的规范化治理架构。

5、人才培养

公司将构建覆盖技术、管理、技能的全链条培育体系。重点强化管理人员、员工的研发创新、工艺优化、智能设备操作等核心能力，通过岗位轮训、项目实战加速人才成长。完善管理梯队建设，建立“传帮带”机制。同步推进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搭建内部培训平台与职业发展通道，形成人才

储备与岗位需求动态匹配的良性循环，为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研发计划、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业务、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对所有经营性资产具有完整的产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独立、完整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等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进行决策和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运营	100%
2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100%
3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明伟、虞惠娟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瑞嘉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20.02	否	是
双阳投资	控股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董明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20.02**	-	-

1、上述资金占用形成背景及清理情况

（1）瑞嘉投资

2018 年 12 月，瑞嘉投资从公司拆借 2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使用。上述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本息。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瑞嘉投资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双阳投资

2024 年 12 月，双阳投资从公司拆借 5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使用，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4 年 12 月归还。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双阳投资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董明伟

报告期前公司发生一笔股权转让交易，部分转让款直接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明伟个人账户，导致形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23 年 8 月解除，董明伟支付了相应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董明伟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均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杜绝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出现。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双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瑞嘉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213,581,442.43	20%	50.03%
2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91,418,557.57	10%	19.9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明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虞惠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双阳投资 70.03%、29.97%股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文嘉为二人之儿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绍兴优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蓝晨（绍兴上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卧龙(浙江)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绍兴赛奥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铁城不再担任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优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晨（绍兴上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卧龙(浙江)海事科技有限公司的

财务负责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70.35%	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否	否
董明伟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投资管理	否	否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29.65%	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否	否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投资管理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绍兴瑞康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健康管理	否	否
胡铁城	财务总监	绍兴赛奥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货物贸易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虞惠娟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成立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董文嘉	-	新任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成立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姜来成	-	新任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
钟胜根	-	新任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
董仁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吴海樑	-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孔黎平	-	新任	监事	成立大会选举
陈国灿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胡铁城	-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丁江伟	监事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5,538.81	103,274,214.16	53,344,80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60,387.39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4,750.00	3,801,827.53	5,538,528.32
应收账款	223,398,851.44	214,748,303.56	266,057,814.93
应收款项融资	8,408,568.74	4,621,328.60	5,419,118.36
预付款项	1,176,948.02	806,803.40	1,166,91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20,304.76	5,691,306.24	9,783,09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46,623.97	67,390,210.03	66,202,763.55
合同资产	39,440,186.76	35,412,259.40	39,976,509.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6,635.70	4,359,940.31	9,593,879.42
流动资产合计	406,838,795.59	440,106,193.23	457,083,42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04,995.27	75,539,143.70	81,234,503.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7,719.32	1,151,373.50	1,129,226.45
无形资产	12,073,487.93	12,183,053.93	12,511,75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166.70	242,50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2,448.99	20,359,619.31	19,549,01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00.00	204,228.00	240,8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98,018.21	109,679,918.46	114,665,320.81
资产总计	509,736,813.80	549,786,111.69	571,748,74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2,946.70	3,478,450.44	27,637,905.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0,000.00	34,558,522.00	9,500,000.00
应付账款	51,887,862.95	57,502,981.40	72,598,72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67,418.12	29,722,966.65	31,475,32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08,395.16	9,385,407.55	9,559,860.00
应交税费	2,486,093.67	3,740,046.74	11,803,573.52
其他应付款	466,792.11	1,041,858.01	15,755,800.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0,791.67	28,830,800.00	30,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136,270.54	49,828,384.36	50,306,654.90
流动负债合计	154,556,570.92	218,089,417.15	228,668,64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2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1,454.36	925,141.00	1,079,322.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454.36	925,141.00	29,879,322.59
负债合计	155,338,025.28	219,014,558.15	258,547,96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206,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1,346.33	3,131,346.33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4,020.72	2,264,020.72	28,537,56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003,421.47	20,376,186.49	78,463,2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98,788.52	330,771,553.54	313,200,778.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98,788.52	330,771,553.54	313,200,77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36,813.80	549,786,111.69	571,748,747.9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19,356.93	279,756,720.69	338,48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107,319,356.93	279,756,720.69	338,489,33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14,338.55	260,867,771.74	294,750,017.61
其中：营业成本	65,846,293.20	181,024,535.36	206,821,79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7,766.56	3,358,267.75	3,906,946.18
销售费用	12,045,468.94	36,134,489.62	40,676,019.84
管理费用	8,190,324.28	26,001,381.19	25,011,442.44
研发费用	3,044,548.07	12,564,037.76	15,205,005.17
财务费用	119,937.50	1,785,060.06	3,128,806.40
其中：利息收入	313,722.17	277,461.11	405,510.72
利息费用	386,942.45	1,852,048.16	3,410,603.99
加：其他收益	1,423,883.90	2,372,639.29	2,988,83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50.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87.39	-	-
信用减值损失	8,736,754.90	967,325.97	-7,326,268.27
资产减值损失	-57,382.53	-213,639.27	377,91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58,612.60	22,015,274.94	39,779,801.11
加：营业外收入	270,302.92	1,832,494.82	466,615.29
减：营业外支出	114,510.22	697,991.44	319,42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14,405.30	23,149,778.32	39,926,987.92
减：所得税费用	3,987,170.32	2,579,003.17	5,001,81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12,710.18	324,800,145.17	388,584,54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154.99	10,766,785.37	18,208,4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41,865.17	335,566,930.54	406,792,99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67,407.51	117,155,633.69	171,691,49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0,968.30	51,574,436.08	54,387,80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4,197.08	32,856,625.65	54,418,22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8,211.64	47,164,683.32	71,997,8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40,784.53	248,751,378.74	352,495,3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80.64	86,815,551.80	54,297,6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950.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7	13,274.34	290,26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5.43	13,274.34	290,26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580.98	3,687,622.00	5,542,05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1,580.98	3,687,622.00	5,542,0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975.55	-3,674,347.66	-5,251,7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11,696.70	3,476,617.11	76,410,68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1,696.70	83,476,617.11	76,410,68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76,617.11	27,610,680.59	109,641,53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06.27	98,841,898.17	9,441,53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6.17	475,945.69	403,80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8,059.55	126,928,524.45	119,486,88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362.85	-43,451,907.34	-43,076,20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4,257.76	39,689,296.80	5,969,63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06,786.73	44,917,489.93	38,947,8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2,528.97	84,606,786.73	44,917,489.9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 25“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

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对于分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0、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

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对于按合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至客户的，销售收入自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

2）对于按合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时起转移至客户的，销售收入自客户验收通过时，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723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5 年 1-4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暂为 1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并通过浙江省工信部门审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31.94	27,975.67	33,848.93
综合毛利率	38.64%	35.29%	38.90%
营业利润（万元）	2,745.86	2,201.53	3,977.98
净利润（万元）	2,362.72	2,057.08	3,49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6.37%	1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1.42	1,837.21	3,351.45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48.93 万元、27,975.67 万元和 10,731.9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1.45 万元、1,837.21 万元和 2,241.42 万元，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均下降。2025 年 1-4 月净利润高于 2024 年度全年，主要系当期大型轨道交通项目确认收入，且该项目毛利率较高，故当期净利润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0%、35.29%%和 38.64%，整体波动较小，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缺少高毛利大型项目交付，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1%、6.37%和 6.90%，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主要原因系作为报告期期初，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当期利润水平较高，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25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高于 2024 年度全年，主要系当期大型轨道交通项目确认收入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

1）对于按合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至客户的，销售收入自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

2）对于按合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时起转移至客户的，销售收入自客户验收通过时，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05.12**	**99.75%**	**27,900.62**	**99.73%**	**33,719.80**	**99.62%**
风机设备	9,412.91	87.71%	23,064.75	82.45%	28,275.89	83.54%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1,081.52	10.08%	3,870.94	13.84%	4,645.82	13.73%
其他	210.68	1.96%	964.93	3.45%	798.09	2.36%
其他业务收入	**26.82**	**0.25%**	**75.05**	**0.27%**	**129.14**	**0.38%**
合计	**10,731.94**	**100.00%**	**27,975.67**	**100.00%**	**33,848.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8.93 万元、27,975.67 万元和 10,73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19.80 万元、27,900.62 万元和 10,70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系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31.94	100.00%	27,945.64	99.89%	33,848.93	100.00%
境外	-	-	30.03	0.11%	-	-
合计	**10,731.94**	**100.00%**	**27,975.67**	**100.00%**	**33,848.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2023 年度、2025 年 1 月-4 月均为境内销售，2024 年度存在少量外销印度客户的情况，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05.12**	**99.75%**	**27,900.62**	**99.73%**	**33,719.80**	**99.62%**
自主直销	5,867.01	54.67%	7,933.40	28.36%	13,137.76	38.81%
代理直销	4,262.38	39.72%	17,370.28	62.09%	18,237.88	53.88%
经销	575.73	5.36%	2,596.94	9.28%	2,344.15	6.93%
其他业务收入	**26.82**	**0.25%**	**75.05**	**0.27%**	**129.14**	**0.38%**
合计	**10,731.94**	**100.00%**	**27,975.67**	**100.00%**	**33,848.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自主直销模式、代理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受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项目销售影响，各类销售模式占收入比重有所波动。

（1）自主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3,137.76 万元、7,933.40 万元及 5,867.0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自主直销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交付“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当年合计产生收入 4,954.29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自主招投标取得项目，故当期自主直销占比较高。

（2）代理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8,237.88 万元、17,370.28 万元和 4,262.38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3）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2,344.15 万元、2,596.94 万元和 575.73 万元。公司经销客户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后，经销商自行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应用领域以工民建为主。由于工民建领域客户分布较为分散、订单规模差异较大，因而采取较为匹配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扩展销售渠道。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05.12**	**99.75%**	**27,900.62**	**99.73%**	**33,719.80**	**99.62%**
工民建	3,820.69	35.60%	19,481.48	69.64%	22,127.17	65.37%
轨道交通	5,018.61	46.76%	3,469.03	12.40%	7,803.41	23.05%
核电	1,865.82	17.39%	4,950.11	17.69%	3,789.21	11.19%
其他业务收入	**26.82**	**0.25%**	**75.05**	**0.27%**	**129.14**	**0.38%**
合计	**10,731.94**	**100.00%**	**27,975.67**	**100.00%**	**33,848.9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工民建、轨道交通和核电。其中工民建领域销售较为分散，单个项目或订单规模通常较小，但整体项目及订单数量较多，系公司报告期收入的主要部分。轨道交通及核电领域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单个项目规模通常较大且数量较少，故相应收入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具体而言： （1）工民建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民建领域收入分别为 22,127.17 万元、19,481.48 万元和 3,820.69 万元，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占比均超过 65%。受近年来工民建筑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该应用领域收入规模亦有所下降。 （2）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分别为 7,803.41 万元、3,469.03 万元和 5,018.61 万元，且 2025 年 1-4 月占比超过 40%，为当期占比最高的应用领域。2023 年度，公司参与的“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项目产生收入 2,545.99 万元、“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项目产生收入 2,408.30 万元，构成当期轨道交通主要收入来源；2024 年度由于无大型项目确认收入，故当期轨道交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 1-4 月，公司参与的“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及二期工程”项目经验收确认收入 3,936.27 万元，故当期轨道交通占比大幅上升至 46.76%。 （3）核电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电领域收入分别为 3,789.21 万元、4,950.11 万元和 1,865.82 万元，占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核电业务收入逐渐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我国核电装机量稳步增长，公司作为行业少数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在核电领域销售收入亦稳步增长。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按照各生产车间每月实际耗用数量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按照标准材料数量作为权重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核算各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按照各产品工时权重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薪酬、水电、机物料损耗、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等间接成本归集，按照各产品工时权重进行分配；外协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实际发生的外协成本进行归集。

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品种单位成本，当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后，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风机设备	5,567.46	84.55%	14,663.60	81.00%	17,579.24	85.00%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861.80	13.09%	2,699.69	14.91%	2,622.48	12.68%
其他	155.37	2.36%	739.17	4.08%	480.46	2.3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682.18 万元、18,102.45 万元和 6,584.6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为 100.00%。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已归集至相关产品，故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以风机设备类产品为主，且各年占比相对稳定，受不同类型项目中不同产品定价及产品利润空间影响，与营业收入中风机设备占比及变动趋势存在小幅差异。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直接材料	4,932.58	74.91%	13,698.64	75.67%	16,249.20	78.57%
直接人工	581.01	8.82%	1,693.67	9.36%	1,658.86	8.02%
制造费用	744.72	11.31%	2,100.01	11.60%	1,982.80	9.59%
外协成本	101.59	1.54%	107.36	0.59%	136.27	0.66%
运输费	224.73	3.41%	502.77	2.78%	655.05	3.1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别为 16,249.20 万元、13,698.64 万元和 4,932.58 万元，是主要成本构成部分。由于主要原材料热轧卷板价格整体走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渐减少。 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17.26%，但直接人工金额差异较小、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2024 年度存货中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129.84 万元，该部分商品主要系 2023 年度内生产，因而分摊了 2023 年内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并于 2024 年内销售，故在整体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有所增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类方式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工民建	2,764.43	41.98%	13,089.59	72.31%	14,132.89	68.33%
轨道交通	2,871.74	43.61%	2,504.91	13.84%	5,156.86	24.93%
核电	948.45	14.40%	2,507.95	13.85%	1,392.43	6.7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584.63**	**100.00%**	**18,102.45**	**100.00%**	**20,682.1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工民建、轨道交通和核电。整体而言,各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不同领域业务由于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使用寿命、安全性以及对公司资质情况要求不同，因而相应产品溢价有所差异，进而影响占比结构。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75%**	**38.49%**	**99.73%**	**35.12%**	**99.62%**	**38.66%**
风机设备	87.71%	40.85%	82.45%	36.42%	83.54%	37.83%
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10.08%	20.32%	13.84%	30.26%	13.73%	43.55%
其他	1.96%	26.25%	3.45%	23.40%	2.36%	39.80%
其他业务	**0.25%**	**100.00%**	**0.27%**	**100.00%**	**0.38%**	**100.00%**
合计	**100.00%**	**38.64%**	**100.00%**	**35.29%**	**100.00%**	**38.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0%、35.29%和 38.64%，受各年度实际交付项目及产品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6%、35.12%、38.49%。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机设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7.83%、36.42%和 40.85%，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整体较为稳定。而通风系统配套设备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波动较大，且整体低于风机设备，主要原因包括不同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差异、公司自身定价策略及产品是否外采。其他组件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重均较低，受不同项目定价策略影响有所波动。具体而言： （1）市场竞争程度 风机设备系通风系统核心，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代表公司的工艺设计及制造品质。市场上拥有供应大型工程项目能力且拥有各领域相关资质的企业较少，且该类项目较为优质，因而相对毛利率较高。而配套设备，如风阀、消声器等在结构上及产品复杂度上不如前者，市场有能力供应的企业较多，因此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 （2）自身定价策略 就定价策略而言，公司业务通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且多数项目包含整套通风系统设备，公司在考虑承接项目过程中从整体毛利率角度出发。例如，多数报价双方通常就金额较大的风机设备价格进行不断的沟通、确认；如主要风机设备毛利率水平合理，则对于单价相对较小的通风系统配套设备，品种繁多且价值较低的其他产品（主要为风机零组件）通常采用低毛利进行销售，故不同产品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亦存在部分项目主要产品报价较低、仅销售配套设备或其他组件等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当期配套设备和其他组件毛利率较高。					

（3）产品是否自制

公司在取得不同合同后会依据现有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排产，由于大型项目交期通常根据项目整体进度限制在特定时间段内，如预计现有产能不足以按时完成交付，公司外采低毛利配套设备或零星风机设备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交付。而外采成本较高，因而对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毛利率产生影响。

就报告期各期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机设备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具体情况而言：

（1）风机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机设备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风机设备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及二期工程”项目完成验收。轨道交通领域由于每个轨道交通站点工况环境和结构设计不同，对风机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不相同，因而产品复杂度高，且交货验收周期长。此外，该项目以销售大型、高功率风机设备为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5 年 1-4 月，“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及二期工程”项目实现风机设备销售收入 3,913.58 万元，占当期该类产品收入 41.58%，销售毛利率 46.35%。剔除该项目后当期毛利率 36.94%，与报告期其他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2023 年度公司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某单个项目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规模较大。该项目系公司 2021 年取得后持续履行合同义务，主要产品为防火阀。由于该项目开始时间较早，当时市场竞争门槛相对更高，因而项目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该项目通风系统配套设备实现收入 1,560.50 万元，占当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33.59%，对应毛利率 72.67%、毛利额 1,134.05 万元，占该类产品毛利额 56.05%，剔除该项目后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2023 年度毛利率约 28.82%，与其他期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度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剔除前述项目后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属于正常项目间差异产生的波动。

2025 年 1-4 月该类产品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参与的部分项目仅提供消声器产品，由于产能原因该产品为第三方外采产品，因而毛利率较低。该项目 2025 年 1-4 月通风系统配套设备实现收入 256.94 万元，占当期该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例为 23.76%，对应毛利率较低，剔除该项目后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约 25.66%，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64%	35.29%	38.90%
南风股份	-	30.18%	25.75%
克莱特	-	28.07%	28.17%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9.13%**	**26.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策略差异所致。由于自身产能较同行业公司偏小，申请挂牌公司在业务拓展上专注于优质大型项目，如大型且利润空间较高的轨道交通及核电类项目，因而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具体而言，南风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75%、30.18%，受各年度完成项目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公司专注于优质工民建项目以及大型轨道交通及核电类项目，故毛利率较南风股份更高，但收入规模小于南风股份。 克莱特 2023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17%、28.07%。主营业务中通风机毛利率分别为 28.32%、28.01%。根据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克莱特轨道交通风机毛利率为 38.88%，海洋工程风机毛利率为 27.87%。克莱特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海洋工程风机由于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2025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705.12**	**6,584.63**	**38.49%**
工民建	3,820.69	2,764.43	27.65%
轨道交通	5,018.61	2,871.74	42.78%
核电	1,865.82	948.45	49.17%
其他业务收入	**26.82**	**-**	**100.00%**
合计	**10,731.94**	**6,584.63**	**38.64%**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7,900.62**	**18,102.45**	**35.12%**

工民建	19,481.48	13,089.59	32.81%
轨道交通	3,469.03	2,504.91	27.79%
核电	4,950.11	2,507.95	49.34%
其他业务收入	**75.05**	**-**	**100.00%**
合计	**27,975.67**	**18,102.45**	**35.2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3,719.80**	**20,682.18**	**38.66%**
工民建	22,127.17	14,132.89	36.13%
轨道交通	7,803.41	5,156.86	33.92%
核电	3,789.21	1,392.43	63.25%
其他业务收入	129.14	-	**100.00%**
合计	**33,848.93**	**20,682.18**	**38.9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工民建、轨道交通和核电。报告期内就各领域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工民建领域 报告期内，工民建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36.13%、32.81%及 27.6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工民建筑增速放缓，该应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收入规模及利润空间有所下降。 （2）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33.92%、27.79%及 42.78%。由于受各年度实际交付项目差异，轨道交通领域毛利率波动较大。通常而言，轨道交通类项目中的地铁项目由于复杂程度较高、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及“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4,954.29 万元，占当期轨道交通领域收入比重为 63.49%，项目毛利率 33.22%。2024 年度公司无大型地铁项目交付，多数项目毛利率较低，故当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5 年 1-4 月，公司完成了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936.27 万元，占当期轨道交通领域产品收入 78.43%，销售毛利率 46.36%。成都轨道交通毛利率高于苏州轨道交通主要原因在于成都轨道交通项目销售的风机设备功率相对更高，且销售单价更高，因此利润空间更大，属于优质项目。 此外，轨道交通项目周期通常较长，自招投标报价至排单后按照项目进度逐步生产、交付周期较长。苏州轨道交通系 2021 年中标、成都轨道交通系 2022 年中标，报价及中标时间较为接近。而苏州轨道交通产品生产及发货在 2022 年		

	度，并于 2023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2022 年度热轧卷板现货均价约 4,440.76 元/吨；成都轨道交通项目生产及发货于 2023 年 4 季度至 2024 年底，并于 2025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而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底热轧卷板现货均价约 3,770.75 元/吨，较苏州轨道交通生产均价下降约 15.09%。而钢材及镀锌钢、不锈钢等关联金属材料通常占风机设备原材料成本约 25%，对应毛利率影响金额约 3.77%，故整体而言成都轨道交通毛利率更高。 （3）核电领域 由于核电产品需要公司具备特殊资质，且核电的特殊工作环境对风机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使用寿命要求极高，上述产品制造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成本投入高，故产品存在较高溢价空间，毛利率均处于高水平。2023 年度完成的单个项目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且规模较大。该项目系公司 2021 年取得开始后持续履行合同义务，主要产品为防火阀。由于该项目开始时间较早，而当时市场竞争门槛相对更高，故毛利率较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31.94	27,975.67	33,848.93
销售费用（万元）	1,204.55	3,613.45	4,067.60
管理费用（万元）	819.03	2,600.14	2,501.14
研发费用（万元）	304.45	1,256.40	1,520.50
财务费用（万元）	11.99	178.51	312.8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340.03	7,648.50	8,402.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2%	12.92%	12.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3%	9.29%	7.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	4.49%	4.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64%	0.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80%	27.34%	24.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402.13 万元、7,648.50 万元、2,34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27.34%、21.80%。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8.70	613.15	620.43
折旧与摊销	3.79	6.39	0.07
业务招待费	109.02	269.54	413.74
差旅费	95.53	158.60	285.31
办公费	83.19	83.03	59.72
广告宣传费	15.35	76.62	3.36
代理服务费	372.82	1,452.01	1,630.35
咨询服务费	281.81	893.51	974.85
其他	34.34	60.60	79.77
合计	1,204.55	3,613.45	4,067.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67.60 万元、3,613.45 万元和 1,204.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2%、12.92%和 11.22%。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3 年及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因轨道交通领域发出商品转入收入确认金额较多，导致对应收入增长较多而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南风股份	6.16%	9.24%
克莱特	4.40%	4.51%
可比公司平均	5.28%	6.87%
公司	12.92%	12.02%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中有较大一部分来自于代理直销模式，相应销售模式下，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的销售相关服务费用，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考虑到销售模

式的差异，进一步剔除相应性质的费用后对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南风股份	3.41%	4.57%
克莱特	4.40%	4.51%
可比公司平均	3.90%	4.54%
公司	4.53%	4.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风股份剔除销售服务费和投标费后进行比较，克莱特由于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费用、差旅费和其他构成，因此不做剔除。

由上表可知，剔除相应性质的销售相关服务费用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03.09	1,162.29	1,144.66
折旧与摊销	61.50	160.62	149.58
业务招待费	102.05	271.32	348.91
办公费	59.93	152.35	175.59
差旅费	36.31	91.64	87.33
维修费	42.48	204.66	101.42
租赁费	5.64	19.77	22.43
咨询服务费	35.66	209.28	136.64
诉讼费	49.78	162.42	121.04
保险费	5.08	42.11	41.42
其他	17.51	123.68	172.13
合计	**819.03**	**2,600.14**	**2,501.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1.14 万元、2,600.14 万元和 81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9.29%和 7.63%。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1）公司管理费用中如职工薪酬等支出较为固定，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2）2024 年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股改中介费用以及办公区域修缮装修费用等一次性支出，导致维修费和咨询服务费较 2023 年有所增加；（3）公司于 2024 年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结算力度，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货款，导致诉讼费有所增加。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南风股份	7.85%	9.81%
克莱特	6.80%	5.93%
可比公司平均	7.33%	7.87%
公司	9.29%	7.39%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2024 年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股改中介费用以及办公区域修缮装修费用等一次性支出；（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管理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2.88	648.64	782.54
折旧费	16.27	49.39	50.48
材料领用	70.16	449.10	618.81
其他费用	15.14	109.28	68.67
合计	304.45	1,256.40	1,520.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0.50 万元、1,256.40 万元和 304.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49%和 2.84%。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在研项目所处研发阶段领料较少所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南风股份	3.30%	3.29%
克莱特	5.09%	3.95%
可比公司平均	4.19%	3.62%
公司	4.49%	4.49%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较小导致收入基数低，同量级研发投入会呈现更高费用率。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69	185.20	341.06
减：利息收入	31.37	27.75	40.55
银行手续费	4.67	21.05	12.37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1.99	178.51	312.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2.88 万元、178.51 万元和 1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64%和 0.11%。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逐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逐步减少，因而财务费用随之减少。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 2024 年 / 2023 年 南风股份 / -0.79% / -3.42% 克莱特 / 0.25% / 0.05% 可比公司平均 / -0.27% / -1.68% 公司 / 0.64% / 0.92%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银行借款余额差异导致。2023 年年初及 2024 年年初，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对应支出的利息支出较高，因而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25.42	143.36	149.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26	92.04	147.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	1.86	1.63
合计	**142.39**	**237.26**	**298.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9.00	-	-
合计	**9.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00 万元，相应投资收益均为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4	-	-
合计	16.04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6.04 万元，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所带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0	24.46	7.94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48.75	27.70	-757.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2	44.58	16.81
合计	**873.68**	**96.73**	**-732.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32.63 万元、96.73 万元和 873.68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025 年 1-4 月公司收回较多长账龄应收账款导致发生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坏账转回。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45	-11.93	149.42
存货跌价准备	-6.19	-9.43	-111.62
合计	**-5.74**	**-21.36**	**37.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7.79 万元、-21.36 万元和-5.74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0.31	0.97
其他	27.03	182.94	45.69
合计	**27.03**	**183.25**	**4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66 万元、183.25 万元和 27.0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拖欠货款的客户缴纳的违约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38.96	88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72	-81.06	-385.75
合计	**398.72**	**257.90**	**500.1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00.18 万元、257.90 万元和 398.72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7,614,405.30	23,149,778.32	39,926,987.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2,160.80	3,472,466.75	5,989,048.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403.98	696,062.05	1,050,010.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5,394.46	-1,589,525.63	-2,037,246.60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3,987,170.32	2,579,003.17	5,001,811.92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9	0.31	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2	143.36	149.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	113.14	13.74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	1.86	1.63
小　计	142.71	258.67	165.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1	38.80	2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30**	**219.87**	**141.0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规上企业春节留虞员工补贴	-	-	0.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浦镇 2022 年度工业商贸奖励	-	-	26.2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	-	-	50.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虞区 2022 年度创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2022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	-	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企业参与“品字标”系列团体标准制修订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奖励	-	20.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区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浦镇 2023 年度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41.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特困职工春节慰问金	-	1.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财政奖励	69.3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区企业“深度上云”财政奖励	6.07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区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7.55	5.33%	10,327.42	23.47%	5,334.48	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6.04	13.56%	0	0.00%	0	0.00%
应收票据	67.48	0.17%	380.18	0.86%	553.85	1.21%
应收账款	22,339.89	54.91%	21,474.83	48.79%	26,605.78	58.21%
应收款项融资	840.86	2.07%	462.13	1.05%	541.91	1.19%
预付账款	117.69	0.29%	80.68	0.18%	116.69	0.26%
其他应收款	662.03	1.63%	569.13	1.29%	978.31	2.14%
存货	4,564.66	11.22%	6,739.02	15.31%	6,620.28	14.48%

合同资产	3,944.02	9.69%	3,541.23	8.05%	3,997.65	8.75%
其他流动资产	463.66	1.14%	435.99	0.99%	959.39	2.10%
合计	**40,683.88**	**100.00%**	**44,010.62**	**100.00%**	**45,708.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5,708.34 万元、44,010.62 万元和 40,683.88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及合同资产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202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偿还较多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结算力度，收回较多应收账款所致。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2024 年末公司存在较多于 2025 年 1-4 月到期的应付票据，公司于 2025 年 1-4 月支付相应应付票据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00
银行存款	1,316.25	8,460.68	4,490.75
其他货币资金	851.30	1,866.74	842.73
合计	**2,167.55**	**10,327.42**	**5,33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51.30	1,866.74	842.73
合计	**851.30**	**1,866.74**	**842.7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6.04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516.04**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67.48	380.18	553.85
合计	**67.48**	**380.18**	**553.8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00
合计	-	-	**2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44	2.29%	611.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08.36	97.71%	3,768.48	14.43%	22,339.89
合计	**26,719.80**	**100.00%**	**4,379.92**	**16.39%**	**22,339.89**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44	2.29%	611.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41.02	97.71%	4,666.19	17.85%	21,474.83
合计	**26,752.46**	**100.00%**	**5,277.63**	**19.73%**	**21,474.8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44	1.90%	611.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11.83	98.10%	4,906.05	15.57%	26,605.78
合计	**32,123.27**	**100.00%**	**5,517.49**	**17.18%**	**26,605.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郑州安永置业有限公司	331.97	331.97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209.22	209.22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3	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5	70.25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611.44**	**611.4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郑州安永置业有限公司	331.97	331.97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209.22	209.22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3	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5	70.25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611.44**	**611.4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郑州安永置业有限公司	331.97	331.97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209.22	209.22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3	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5	70.25	100.00%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	**611.44**	**611.4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4,269.38	54.65%	713.47	5.00%	13,555.91
一至二年	6,076.27	23.27%	607.63	10.00%	5,468.65
二至三年	3,246.36	12.43%	973.91	30.00%	2,272.45
三至四年	1,943.25	7.44%	971.62	50.00%	971.62
四至五年	356.29	1.36%	285.03	80.00%	71.26
五年以上	216.82	0.83%	216.82	100.00%	-
合计	**26,108.36**	**100.00%**	**3,768.48**	**14.43%**	**22,339.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1,474.01	43.89%	573.70	5.00%	10,900.31
一至二年	7,136.73	27.30%	713.67	10.00%	6,423.06
二至三年	4,163.99	15.93%	1,249.20	30.00%	2,914.79
三至四年	2,231.73	8.54%	1,115.87	50.00%	1,115.87
四至五年	604.03	2.31%	483.23	80.00%	120.81
五年以上	530.52	2.03%	530.52	100.00%	-

合计	**26,141.02**	**100.00%**	**4,666.19**	**17.85%**	**21,474.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5,041.24	47.73%	752.06	5.00%	14,289.17
一至二年	8,135.33	25.82%	813.53	10.00%	7,321.80
二至三年	6,001.21	19.04%	1,800.36	30.00%	4,200.84
三至四年	1,323.97	4.20%	661.99	50.00%	661.99
四至五年	659.90	2.09%	527.92	80.00%	131.98
五年以上	350.18	1.11%	350.18	100.00%	-
合计	**31,511.83**	**100.00%**	**4,906.05**	**15.57%**	**26,605.7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立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应收货款	2025 年 3 月 30 日	48.96	无法收回或结算尾差	否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应收货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12.16	无法收回或结算尾差	否
上海龙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5	无法收回或结算尾差	否
合计	-	-	**277.17**	-	-

（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7.5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17.8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6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三至四年	13.3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6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5.98%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7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5.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52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4.78%
合计	-	**15,106.12**	-	**47.0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4.07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18.48%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51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三至四年	7.4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89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7.0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25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6.5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57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3.83%
合计	-	**13,749.28**	-	**43.3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28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15.9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8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9.5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2.71	一年以内	8.8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34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6.5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09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5.15%
合计	-	**17,291.22**	-	**46.06%**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23.27 万元、26,752.46 万元和 26,719.80 万元。202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5,370.81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5,873.26 万元,对应新增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2）2024 年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结算力度，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23.27 万元、26,752.46 万元和 26,719.8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95.63%和 248.97%。公司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后金额的比例为 82.99%，相应占比较低，主要系：（1）公司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上升，年化后收入仍较 2024 年增加 4,220.14 万元；（2）2025 年 1-4 月实现的收入中包含较多截至当期期末已收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收入，导致对应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不增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南风股份	0%/5%	10%	30%	60%	60%	100%
克莱特	5%	10%	20%	50%	80%	100%
可比公司平均	2.5%/5%	10%	25%	55%	7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 1：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南风股份账龄在 0 至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审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6,719.80	26,752.46	32,123.27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12,450.43	15,278.45	17,082.03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B/A）	46.60%	57.11%	5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14,269.38	11,474.01	15,041.24
	期后回款金额	5,200.65	5,932.12	13,371.48
	期后回款占比	36.45%	51.70%	88.90%
逾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12,450.43	15,278.45	17,082.03
	期后回款金额	4,634.22	7,845.69	13,416.24
	期后回款占比	37.22%	51.35%	78.54%
合计	未剔除单项计提部分的回款占比	36.81%	51.50%	83.39%
	剔除单项计提部分后的回款占比	37.67%	52.71%	85.01%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7,082.03 万元、15,278.45 万元和 12,450.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18%、57.11%和 46.60%，公司为保证自身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往往与客户约定较为严格的结算条款，实际结算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的情形，因此出现了逾期情况。对于逾期金额部分，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跟进和催收，对于长期催收未回，公司评估后会对此类客户提起诉讼，相应应收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未剔除单项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为 83.39%、51.50%和 36.81%，剔除该部分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为 85.01%、52.71%和 37.67%，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0.86	462.13	541.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40.86**	**462.13**	**541.9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1.13	-	598.03	-	913.54	-
合计	**491.13**	**-**	**598.03**	**-**	**913.5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2.21	95.34%	68.43	84.81%	97.33	83.41%
一至二年	0.06	0.05%	5.85	7.26%	17.10	14.65%
二至三年	5.43	4.61%	5.64	6.99%	0.23	0.20%
三年以上	-	0.00%	0.76	0.94%	2.03	1.74%
合计	**117.69**	**100.00%**	**80.68**	**100.00%**	**116.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2	39.36%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皇家动力（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	18.1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海卡尤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	9.45%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遵义拓特铸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	5.3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	4.42%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90.22**	**76.66%**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皇家动力（武	非关联方	21.34	26.45%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汉）有限公司					
浙江理通风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	9.87%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遵义拓特铸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	7.7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	6.61%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岛和盛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5.46%	二至三年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5.26**	**56.1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	27.7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	25.39%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南通市升昊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	16.5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绍兴市宁巍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	8.99%	一至二年	预付采购款
安徽恒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	3.17%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95.43**	**81.7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62.03	569.13	978.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62.03**	**569.13**	**978.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5	182.15	182.15	18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0	90.37					752.40	90.37
合计	**752.40**	**90.37**	**-**	**-**	**182.15**	**182.15**	**934.55**	**272.5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5	182.15	182.15	18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22	101.09					670.22	101.09
合计	**670.22**	**101.09**	**-**	**-**	**182.15**	**182.15**	**852.37**	**283.2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5	182.15	182.15	18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98	145.67					1,123.98	145.67
合计	**1,123.98**	**145.67**	**-**	**-**	**182.15**	**182.15**	**1,306.13**	**327.8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任卫祥	104.35	104.35	100%	款项预计难以

					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72.80	72.8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3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82.15**	**182.15**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任卫祥	104.35	104.35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72.80	72.8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3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82.15**	**182.15**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任卫祥	104.35	104.35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2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72.80	72.8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3	康得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82.15**	**182.15**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586.79	77.99%	29.34	5.00%	557.45
一至二年	51.61	6.86%	5.16	10.00%	46.45
二至三年	47.10	6.26%	14.13	30.00%	32.97
三至四年	45.25	6.01%	22.62	50.00%	22.62
四至五年	12.67	1.68%	10.13	80.00%	2.53
五年以上	8.98	1.19%	8.98	100.00%	-
合计	**752.40**	**100.00%**	**90.37**	**12.01%**	**662.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436.86	65.18%	21.84	5.00%	415.01
一至二年	99.42	14.83%	9.94	10.00%	89.48
二至三年	51.05	7.62%	15.32	30.00%	35.74
三至四年	47.39	7.07%	23.69	50.00%	23.69
四至五年	26.06	3.89%	20.85	80.00%	5.21
五年以上	9.45	1.41%	9.45	100.00%	-
合计	**670.22**	**100.00%**	**101.09**	**15.08%**	**569.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855.80	76.14%	42.79	5.00%	813.01
一至二年	123.57	10.99%	12.36	10.00%	111.21
二至三年	52.73	4.69%	15.82	30.00%	36.91
三至四年	29.01	2.58%	14.50	50.00%	14.50
三至四年	13.39	1.19%	10.71	80.00%	2.68
五年以上	49.49	4.40%	49.49	100.00%	-
合计	**1,123.98**	**100.00%**	**145.67**	**12.96%**	**978.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00.98	106.83	194.16
备用金及其他	633.57	165.69	467.87
合计	**934.55**	**272.52**	**662.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24.95	103.61	121.34
备用金及其他	627.43	179.64	447.79
合计	**852.37**	**283.24**	**569.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30.16	123.15	507.01
备用金及其他	675.96	204.67	471.30

合计	**1,306.13**	**327.82**	**978.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任卫祥	非关联方	工伤借款	104.35	一至五年	11.17%
陈友根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商借款	80.99	一年以内	8.67%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2.80	五年以上	7.79%
谢志标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商借款	72.74	两年以内	7.78%
陈建成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4.40	二至四年	5.82%
合计	-	-	**385.28**	-	**41.2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任卫祥	非关联方	工伤借款	104.35	一至五年	12.24%
陈友根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商借款	83.47	零至二年	9.79%
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2.80	五年以上	8.54%
谢志标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商借款	64.19	零至二年	7.53%
陈建成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4.40	二至四年	6.38%
合计	-	-	**379.21**	-	**44.4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	一年以内	11.48%
陈友根	非关联方	销售服务商借款	121.15	一年以内	9.28%
任卫祥	非关联方	工伤借款	104.35	零至四年	7.99%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7.00	一年以内	6.6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一年以内	6.12%
合计	-	-	**542.50**	-	**41.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3.20	97.58	2,605.62
在产品	683.59	2.77	680.81
库存商品	1,300.87	23.03	1,277.85
发出商品	0.38	-	0.38
合计	**4,688.04**	**123.38**	**4,564.6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9.62	95.53	2,694.09
在产品	524.77	4.62	520.15
库存商品	1,380.61	22.66	1,357.95
发出商品	2,166.83	-	2,166.83
合计	**6,861.83**	**122.81**	**6,739.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5.80	98.47	2,877.33
在产品	953.62	5.98	947.64
库存商品	2,081.61	31.88	2,049.73
发出商品	745.58	-	745.58
合计	**6,756.61**	**136.33**	**6,620.2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0.28 万元、6,739.02 万元及 4,564.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15.31%及 11.22%。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92.35%和 85.42%。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5.80 万元、2,789.62 万元和 2,703.2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4%、40.65%和 57.66%，主要由电机、板材构成，整体保持稳定。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3.62 万元、524.77 万元和 683.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1%、7.65%和 14.58%，主要为部分工序已完成，尚需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如叶轮、叶片等风机组件。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81.61 万元、1,380.61 万元和 1,300.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1%、20.12%和 27.75%，主要为待发货的成品风机设备等产品。由于不同项目发货时间要求不同，因而库存商品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45.58 万元、2,166.83 万元和 0.3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3%、31.58%和 0.01%。公司多数销售系按照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发货至签收时间通常较短，因而发出商品规模通常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系“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项目报告期内验收前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故 2025 年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后发出商品规模大幅缩小。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378.48	1,434.46	3,944.02
合计	**5,378.48**	**1,434.46**	**3,944.0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976.13	1,434.91	3,541.23
合计	**4,976.13**	**1,434.91**	**3,541.2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420.62	1,422.97	3,997.65
合计	**5,420.62**	**1,422.97**	**3,997.6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434.91	-0.45				1,434.46
合计	**1,434.91**	**-0.45**				**1,434.4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422.97	11.93				1,434.91
合计	**1,422.97**	**11.93**				**1,434.9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税金	461.87	433.22	956.15
票据贴现息	1.80	2.77	3.24
合计	**463.66**	**435.99**	**959.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20.50	71.14%	7,553.91	68.87%	8,123.45	70.84%
使用权资产	97.77	0.95%	115.14	1.05%	112.92	0.98%
无形资产	1,207.35	11.73%	1,218.31	11.11%	1,251.18	10.91%
长期待摊费用	21.02	0.20%	24.25	0.22%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24	15.91%	2,035.96	18.56%	1,954.90	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	0.06%	20.42	0.19%	24.08	0.21%
合计	**10,289.80**	**100.00%**	**10,967.99**	**100.00%**	**11,466.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66.53 万元、10,967.99 万元和 10,289.8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相应非流动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43.68**	**46.02**	**11.07**	**14,878.63**
房屋及建筑物	8,917.50	-	-	8,917.50
机器设备	5,048.43	19.87	-	5,068.30
运输设备	765.92	13.92	11.07	768.77
其他设备	111.83	12.23	-	12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89.77**	**278.88**	**10.51**	**7,558.13**
房屋及建筑物	3,404.61	140.40	-	3,545.01

机器设备	3,349.41	98.32	-	3,447.73
运输设备	438.53	38.58	10.51	466.59
其他设备	97.23	1.58	-	98.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53.91**	**-232.86**	**0.55**	**7,320.50**
房屋及建筑物	5,512.90	-140.40	-	5,372.49
机器设备	1,699.03	-78.45	-	1,620.57
运输设备	327.39	-24.66	0.55	302.18
其他设备	14.60	10.65	-	2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3.91**	**-232.86**	**0.55**	**7,320.50**
房屋及建筑物	5,512.90	-140.40	-	5,372.49
机器设备	1,699.03	-78.45	-	1,620.57
运输设备	327.39	-24.66	0.55	302.18
其他设备	14.60	10.65	-	25.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84.32**	**271.59**	**12.22**	**14,843.68**
房屋及建筑物	8,917.50	-	-	8,917.50
机器设备	4,891.91	168.75	12.22	5,048.43
运输设备	668.97	96.95	-	765.92
其他设备	105.94	5.89	-	111.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60.87**	**840.11**	**11.21**	**7,289.77**
房屋及建筑物	2,983.39	421.21	-	3,404.61
机器设备	3,036.69	323.92	11.21	3,349.41
运输设备	345.91	92.62	-	438.53
其他设备	94.87	2.36	-	97.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23.45**	**-568.52**	**1.02**	**7,553.91**
房屋及建筑物	5,934.11	-421.21	-	5,512.90
机器设备	1,855.22	-155.17	1.02	1,699.03
运输设备	323.06	4.33	-	327.39
其他设备	11.07	3.53	-	1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23.45**	**-568.52**	**1.02**	**7,553.91**
房屋及建筑物	5,934.11	-421.21	-	5,512.90
机器设备	1,855.22	-155.17	1.02	1,699.03
运输设备	323.06	4.33	-	327.39
其他设备	11.07	3.53	-	14.6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68.39**	**453.98**	**38.05**	**14,584.32**
房屋及建筑物	8,844.03	73.47	-	8,917.50
机器设备	4,729.10	200.86	38.05	4,891.91
运输设备	493.75	175.22	-	668.97
其他设备	101.52	4.42	-	105.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5.45**	**815.42**	**10.00**	**6,460.87**
房屋及建筑物	2,562.97	420.42	-	2,983.39
机器设备	2,733.72	312.97	10.00	3,036.69
运输设备	268.00	77.91	-	345.91
其他设备	90.76	4.12	-	94.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12.94**	**-361.44**	**28.05**	**8,123.45**
房屋及建筑物	6,281.05	-346.95	-	5,934.11
机器设备	1,995.38	-112.11	28.05	1,855.22
运输设备	225.75	97.31	-	323.06
其他设备	10.76	0.31	-	1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12.94**	**-361.44**	**28.05**	**8,123.45**
房屋及建筑物	6,281.05	-346.95	-	5,934.11
机器设备	1,995.38	-112.11	28.05	1,855.22
运输设备	225.75	97.31	-	323.06
其他设备	10.76	0.31	-	11.0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40**	**-**	**-**	**254.40**
房屋建筑物	254.40	-	-	254.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26**	**17.37**	**-**	**156.63**
房屋建筑物	139.26	17.37	-	156.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4**	**-17.37**	**-**	**97.77**
房屋建筑物	115.14	-17.37	-	97.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4**	**-17.37**	**-**	**97.77**
房屋建筑物	115.14	-17.37	-	97.7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31**	**29.09**	**-**	**254.40**
房屋建筑物	225.31	29.09	-	254.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39**	**26.87**	**-**	**139.26**
房屋建筑物	112.39	26.87	-	139.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92**	**2.21**	**-**	**115.14**
房屋建筑物	112.92	2.21	-	11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92**	**2.21**	**-**	**115.14**
房屋建筑物	112.92	2.21	-	115.1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31**	**-**	**-**	**225.31**
房屋建筑物	225.31	-	-	225.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10**	**54.29**	**-**	**112.39**
房屋建筑物	58.10	54.29	-	112.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21**	**-54.29**	**-**	**112.92**
房屋建筑物	167.21	-54.29	-	11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1**	**-54.29**	**-**	**112.92**
房屋建筑物	167.21	-54.29	-	112.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3.49**	**-**	**-**	**1,643.49**
土地使用权	1,643.49	-	-	1,643.49
软件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5.18**	**10.96**	**-**	**436.14**
土地使用权	425.18	10.96	-	436.14
软件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8.31**	**-10.96**	**-**	**1,207.35**
土地使用权	1,218.31	-10.96	-	1,207.35
软件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8.31**	**-10.96**	**-**	**1,207.35**
土地使用权	1,218.31	-10.96	-	1,207.35
软件使用权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3.49**	**-**	**-**	**1,643.49**
土地使用权	1,643.49	-	-	1,643.49
软件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2.32**	**32.87**	**-**	**425.18**
土地使用权	392.32	32.87	-	425.18
软件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1.18**	**-32.87**	**-**	**1,218.31**
土地使用权	1,251.18	-32.87	-	1,218.31
软件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18**	**-32.87**	**-**	**1,218.31**
土地使用权	1,251.18	-32.87	-	1,218.31
软件使用权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3.49**	**-**	**-**	**1,643.49**
土地使用权	1,643.49	-	-	1,643.49
软件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9.45**	**32.87**	**-**	**392.32**
土地使用权	359.45	32.87	-	392.32
软件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4.04**	**-32.87**	**-**	**1,251.18**
土地使用权	1,284.04	-32.87	-	1,251.18
软件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4.04**	**-32.87**	**-**	**1,251.18**
土地使用权	1,284.04	-32.87	-	1,251.18
软件使用权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4.91	-0.45	-	-	-	1,434.46
存货跌价准备	122.81	6.19	-	5.62	-	123.38
合计	**1,557.72**	**5.74**		**5.62**		**1,557.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22.97	11.93	-	-	-	1,434.91
存货跌价准备	136.33	9.43	-	22.95	-	122.81
合计	**1,559.30**	**21.36**	**-**	**22.95**	**-**	**1,557.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25	-	3.23	-	21.02
合计	**24.25**	**-**	**3.23**	**-**	**21.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装修费	-	29.10	4.85	-	24.25
合计	**-**	**29.10**	**4.85**	**-**	**24.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664.21	699.63
资产减值损失	1,557.84	233.68
预提费用	4,018.64	602.80
发货未确认收入	-	-
租赁负债	78.15	11.72
未弥补亏损	709.94	106.4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07
合计	**11,028.78**	**1,637.2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586.85	838.03
资产减值损失	1,557.72	233.66
预提费用	4,552.33	682.85
发货未确认收入	1,898.81	284.82
租赁负债	92.51	13.88
未弥补亏损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27
合计	**13,688.22**	**2,035.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895.74	884.36
资产减值损失	1,559.30	233.90
预提费用	4,966.57	744.99
发货未确认收入	616.05	92.41
租赁负债	107.93	16.19
未弥补亏损	-	-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6.94

合计	**13,145.60**	**1,954.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	5.92	20.42	24.08
合计	**5.92**	**20.42**	**24.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0	0.95	0.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2.66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50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5、0.95 和 0.40（年化后为 1.20）。2025 年 1-4 月年化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及 202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实现的收入中包含较多截至当期期末已收款的轨道交通类项目收入，导致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不增长，进而推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2.66 和 1.14（年化后为 3.42）。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相应发出商品由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成本较低、存货账面余额较大，推动存货周转率下降。2025 年 1-4 月公司年化后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相应发出商品在当期确认收入，相应存货余额下降、收入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0.50 和 0.20（年化后为 0.61）。2024 年公司总资产

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行业景气度影响，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 1-4 月年化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因轨道交通领域发出商品转入收入确认金额较多，推动当期收入增长较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1.29	2.40%	347.85	1.59%	2,763.79	12.09%
应付票据	1,598.00	10.34%	3,455.85	15.85%	950.00	4.15%
应付账款	5,188.79	33.57%	5,750.30	26.37%	7,259.87	31.75%
合同负债	2,496.74	16.15%	2,972.30	13.63%	3,147.53	13.76%
应付职工薪酬	580.84	3.76%	938.54	4.30%	955.99	4.18%
应交税费	248.61	1.61%	374.00	1.71%	1,180.36	5.16%
其他应付款	46.68	0.30%	104.19	0.48%	1,575.58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08	7.19%	2,883.08	13.22%	3.08	0.01%
其他流动负债	3,813.63	24.67%	4,982.84	22.85%	5,030.67	22.00%
合计	**15,455.66**	**100.00%**	**21,808.94**	**100.00%**	**22,866.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866.86 万元、21,808.94 万元和 15,455.6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4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偿还了较多到期的短期借款。同时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开始使用应付票据等工具延长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时间，因而应付票据占比大幅上升、应付账款占比则有所减少。2024 年年末应交税费占比较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绩有所下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2024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大幅减少则系 2023 年年末有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于 2024 年支付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	200.00	2,5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211.07
供应链票据贴现	221.17	147.66	-
借款利息	0.13	0.18	2.72
合计	**371.29**	**347.85**	**2,763.7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98.00	3,455.85	950.00
合计	**1,598.00**	**3,455.85**	**95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60.39	95.60%	5,424.41	94.33%	6,950.26	95.74%
一至二年	188.33	3.63%	188.45	3.28%	237.44	3.27%
二至三年	12.32	0.24%	92.47	1.61%	26.90	0.37%
三年以上	27.74	0.53%	44.97	0.78%	45.27	0.62%
合计	**5,188.79**	**100.00%**	**5,750.30**	**100.00%**	**7,259.8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572.51	一年以内	11.03%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531.72	一年以内	10.25%
浙江正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479.59	一年以内	9.24%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415.46	一年以内	8.01%
江苏德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351.68	一年以内	6.78%
合计	-	-	**2,350.95**	-	**45.3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672.32	一年以内	11.69%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669.69	一年以内	11.65%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575.79	一年以内	10.01%
浙江正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329.87	一年以内	5.74%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320.07	一年以内	5.57%
合计	-	-	**2,567.75**	-	**44.6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858.34	一年以内	11.82%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791.73	一年以内	10.91%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559.53	一年以内	7.71%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482.78	一年以内	6.65%
浙江万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品款	446.73	一年以内	6.15%
合计	-	-	**3,139.11**	-	**43.2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2,496.74	2,972.30	3,147.53
合计	**2,496.74**	**2,972.30**	**3,147.5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78	72.38%	22.06	21.17%	22.28	12.69%
一至二年	-	0.00%	6.52	6.26%	26.22	14.94%
二至三年	-	0.00%	4.89	4.70%	70.35	40.07%
三年以上	12.89	27.62%	70.71	67.87%	56.73	32.31%
合计	**46.68**	**100.00%**	**104.19**	**100.00%**	**175.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5.60	12.00%	4.00	3.84%	14.70	8.37%
应付其他费用	41.08	88.00%	100.19	96.16%	160.88	91.63%
合计	**46.68**	**100.00%**	**104.19**	**100.00%**	**175.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路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47	三年以上	13.86%
绍兴上虞隆成销售代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31	一年以内	13.52%
武汉仁洪意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24	三年以上	13.38%
绍兴上虞区海坤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建筑材料款	4.66	一年以内	9.98%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浩根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建筑材料款	4.50	一年以内	9.64%
合计	-	-	**28.19**	-	**60.38%**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仁洪意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49	三年以上	48.47%
陕西路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47	三年以上	6.21%
绍兴上虞隆成销售代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31	一年以内	6.06%
金扣培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78	三年以上	4.59%
朱国民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29	三年以上	3.16%
合计	-	-	**71.35**	-	**68.4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仁洪意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95.65	二年以上	54.48%
浙江浙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70	一年以内	6.66%
张凤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08	一至二年	4.60%
长春市慧泽祥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7.18	二至三年	4.09%
陕西路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6.47	三年以上	3.69%
合计	-	-	**129.08**	-	**73.5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4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4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38.54	1,440.45	1,798.15	58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96	113.9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38.54**	**1,554.41**	**1,912.11**	**580.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5.99	4,771.49	4,788.93	93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0.81	370.8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5.99**	**5,142.30**	**5,159.74**	**938.5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4.47	5,347.19	5,155.67	95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0.30	280.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4.47**	**5,627.50**	**5,435.98**	**955.9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54	1,283.32	1,641.02	580.84
2、职工福利费	-	76.80	76.80	-
3、社会保险费	-	65.31	65.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91	55.91	-
工伤保险费	-	9.41	9.41	-
4、住房公积金	-	10.76	10.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6	4.2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38.54**	**1,440.45**	**1,798.15**	**580.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5.99	4,304.78	4,322.23	938.54
2、职工福利费	-	192.86	192.86	-
3、社会保险费	-	215.30	215.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72	179.72	-
工伤保险费	-	35.58	35.58	-
4、住房公积金	-	34.27	34.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27	24.2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55.99**	**4,771.49**	**4,788.93**	**938.5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47	4,900.93	4,709.41	955.99
2、职工福利费	-	191.46	191.46	-
3、社会保险费	-	204.77	204.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0.13	180.13	-
工伤保险费	-	24.64	24.64	-
4、住房公积金	-	27.86	27.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17	22.1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4.47**	**5,347.19**	**5,155.67**	**955.9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40	47.68	100.2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8.25	171.09	924.23
个人所得税	2.19	6.17	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	2.38	5.01
教育费附加	5.97	2.38	5.01
房产税	29.53	88.60	88.60
土地使用税	16.66	49.99	49.99
印花税	0.64	5.34	2.94
环保税	0.00	0.38	0.48
合计	**248.61**	**374.00**	**1,180.3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111.08	2,883.08	3.08
合计	**1,111.08**	**2,883.08**	**3.0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9.33	596.55	1,135.97
预提费用	3,111.51	3,696.14	3,779.74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20.00	304.08	33.38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背书	142.78	386.08	81.57
合计	**3,813.63**	**4,982.84**	**5,030.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2,880.00	96.39%
租赁负债	78.15	100.00%	92.51	100.00%	107.93	3.61%
合计	**78.15**	**100.00%**	**92.51**	**100.00%**	**2,987.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87.93 万元、92.51 万元和 78.15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24 年末由于该笔长期借款将在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金额减少至 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47%	39.84%	45.22%
流动比率（倍）	2.63	2.02	2.00
速动比率（倍）	2.34	1.71	1.71
利息支出(万元)	38.69	185.20	34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7	13.50	12.7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2%、39.84%、30.4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相应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整体负债和总资产均减少进而推动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2.02、2.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71、2.3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2025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偿还较大金额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而推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步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上升。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41.06 万元、185.20 万元、38.6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1、13.50 和 72.37。2025 年 4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4 年及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1）随着

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4 年陆续偿还银行借款，2025 年年初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已大幅减少，对应利息支出随之大幅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333.76 万元、2,500.18 万元和 2,800.13 万元（年化后 8,400.40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业绩有所上升，息税前利润较 2024 年大幅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11	8,681.56	5,4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43.90	-367.43	-52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0.64	-4,345.19	-4,30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144.43	3,968.93	596.9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27,234.98	20,570,775.15	34,925,176.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36,754.90	-967,325.97	7,326,268.27
资产减值准备	57,382.53	213,639.27	-377,913.41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5,151.99	8,669,791.52	8,697,119.68
无形资产摊销	109,566.00	328,698.00	328,69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33.32	48,499.9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9.32	-3,120.01	-9,739.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87.3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942.45	1,852,048.16	3,410,60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50.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16,454.31	-983,314.56	-4,026,84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0,716.01	172,706.03	169,383.97
存货的减少	21,681,706.90	-1,281,745.29	-2,172,63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17,846.57	67,986,567.44	82,918,21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544,347.75	-9,791,667.92	-76,890,6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80.64	86,815,551.80	54,297,633.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取得使用权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62,528.97	84,606,786.73	44,917,489.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06,786.73	44,917,489.93	38,947,856.1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4,257.76	39,689,296.80	5,969,633.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9.76 万元、8,681.56 万元和 200.1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主要系：1）公司当年大幅增加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结算力度，收回较多应收账款；2）公司当年进一步加大对应付票据的使用力度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2025 年 1-4 月经营性现金流较小主要系：1）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反映前四个月的经营结果，且其中涵盖较长的节假日时间，因此现金流入的金额相对较少；2）公司 2024 年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对应 2025 年 1-4 月回款较少；3）公司职工薪酬中奖金占比较大，2025 年 1-4 月支付较多于 2024 年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及奖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4）公司 2025 年 1-4 月支付较多 2024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导致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2025 年 1-4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18 万元、-367.43 万元和-5,543.90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及 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1-4 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11,696.70	3,476,617.11	76,410,68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1,696.70	83,476,617.11	76,410,68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76,617.11	27,610,680.59	109,641,539.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306.27	98,841,898.17	9,441,53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6.17	475,945.69	403,80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8,059.55	126,928,524.45	119,486,88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362.85	-43,451,907.34	-43,076,206.65

由上表可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银行借款及归还、利润分配与增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现金储备较为紧张因而负有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对还款安排进行了有序筹划逐笔偿还了相应银行借款。202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及 2023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1）银行借款到期时间产生的差异；2）2025 年 1-4 月仅反映前 4 个月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若以年化水平而言，则变化相对平稳。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规模靠前，专业从事风机、风阀以及通风系统配套设备设计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8.93 万元、27,975.67 万元和 10,731.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2.52 万元、2,057.08 万元和 2,362.72 万元，相应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盈利持续为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董明伟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0.03%
虞惠娟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9.97%
双阳投资	控股股东	61.8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上虞瑞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1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明伟持有 8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惠娟持有 20%份额
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俞明娟运输户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担任经营者
绍兴层上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文嘉之配偶之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欧姆美学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孔黎平之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中远风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国灿之弟弟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陈国灿之哥哥持股 25%
沈阳市大东区上风机电经销部	副总经理陈国灿之弟弟担任经营者
绍兴市盈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铁城之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赛奥朗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铁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之母亲担任经理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双阳投资持股 20%，财务总监胡铁城担任财务负责人
杭州瑞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5%
绍兴优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财务总监胡铁城任财务负责人
绍兴瑞康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晨（绍兴上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瑞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财务总监胡铁城任财务负责人
绍兴柯桥蓝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瑞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卧龙(浙江)海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胡铁城担任财务负责人
绍兴市上虞区丽沁房产中介所	董事会秘书丁江伟配偶担任经营者
绍兴上虞曹娥街道科捷广告制作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丁江伟妹妹担任经营者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宏瑞办公设备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丁江伟妹妹担任经营者

注：上述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为截至报告期末状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铁城不再担任浙江绍兴瑞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优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晨（绍兴上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卧龙(浙江)海事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虞惠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注销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华娟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绍兴上虞星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配偶持股 40%,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注销

绍兴市上虞恒居建材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丁江伟担任经营者,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虞惠娟	董事、副总经理	成立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董文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成立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姜来成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
钟胜根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
董仁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吴海樑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孔黎平	监事	成立大会选举
陈国灿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胡铁城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丁江伟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虞惠娟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2024 年 8 月 19 日注销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华娟持股 50%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绍兴上虞星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明伟之姐姐俞明娟配偶持股 40%	2025 年 3 月 12 日注销
绍兴市上虞恒居建材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丁江伟担任经营者	2024 年 8 月 2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公司与瑞米咨询发生 2.70 万元咨询费用，价格参考市场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瑞嘉投资	20.02		20.02	
双阳投资		50.00	50.00	
合计	**20.02**	50.00	70.0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董明伟	600.00		600.00	
钟胜根		100.00	100.00	
瑞嘉投资	20.02			20.02
合计	**620.02**	**100.00**	**700.00**	**20.02**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	-	-	49.98	货款
小计	-	-	**49.98**	-
（2）其他应收款	-	-	-	-
瑞嘉投资	-	-	20.02	资金拆出
董明良	3.00	0.90	10.33	备用金
丁江伟	-	-	0.84	备用金
董文嘉	6.79	8.79	-	备用金
小计	9.79	9.69	31.18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钟胜根	1.00	1.00	1.00	报告期外应付报销款
小计	1.00	1.00	1.00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的情况，相应转贷行为导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转贷情况”。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董文嘉	1,764.00	2020.6.15	2023.10.24	是

董文嘉	1,588.00	2022.6.13	2025.12.31	否
董明伟	4,613.00	2021.6.24	2023.4.17	是
董明伟、虞惠娟	1,600.00	2023.4.18	2026.12.31	否
董明伟、虞惠娟	5,000.00	2023.10.7	2024.11.11	是
董明伟、虞惠娟	5,000.00	2024.11.12	2026.11.12	否

（2）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41	334.49	309.1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明伟、虞惠娟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10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045.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2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22.19
每股净资产（元）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资产负债率	26.69%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165.43
净利润（万元）	1,62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8.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0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注：前述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42
营业外收支中的其他项目	11.83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1.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87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 21,379.32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6,056.65 万元。公司报告期

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 11,433.50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6、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10 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投入金额
一种高压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06
一种 CAM 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3
一种超高效轴流消防排烟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8
一种屋顶出口立式消声机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6
一种大风量低阻力风帽式轴流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8
一种动力特性改进型离心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8
一种管道排气消声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5
一种 LF 通风抗震冷却塔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44
一种变（定）风量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97
CZI 系列舰船用轴流通风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94
CZBH 系列舰船用防爆轴流通风机研发	自主研发	44.14
CLQ 系列舰船用离心通风机研发	自主研发	40.07
CLQB 系列舰船用防爆离心通风机研发	自主研发	36.39
CLHG 系列舰船用离心通风机研发	自主研发	37.58
CLHB 系列舰船用防爆离心通风机研发	自主研发	36.71
防火隔离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54
防火密封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34
调节隔离止回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81
合计		498.67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9、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除理财产品外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42.71	公司以郑州安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置业”）未按期支付货款为由，于 2022 年 3 月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安永置业支付进度款 237,7083 元（其中不包括 2 台变更设备的价款）；2.判令安永置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3.由郑州安永置业承担诉讼费用。2022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签发“(2022）豫 0122 民初 749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与安永置业达成调解协议，约定 1、安永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进度款 50 万元；2、安永置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进度款 50 万元；3、安永置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进度款 70 万元；4、安永置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进度款 67 万元及投标保证金 5 万元；5、公司在收到安永置业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其财产的查封；6、如安永置业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自任何一笔款项逾期之日	无重大影响

		起，公司可以就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并要求安永置业自任何一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以所有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LPR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因安永置业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依法立案受理。1、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安永置业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安永置业至今未履行义务，亦未向法院申报财产。2、2023 年 3 月 9 日，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郑州安永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证券、保险、车辆等财产情况，未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3、经公司申请保全，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查封郑州安永置业名下位于中牟县绿博文化产业园区，宝兴路南，屏华路西土地一宗，权属证号：牟国用（2015）第 059 号，查封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届满，该土地有抵押，抵押金额 10 亿元，暂无法处置。4、2023 年 3 月 29 日，依法向安永发出限制消费令。由于安永置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 年 3 月 29 日，法院依法将安永置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2023 年 9 月 7 日，查封安永置业名下位于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宝兴路南、锦荣路东建业拾捌壹期未出售房屋四套（预售证号：ZM200007）：C1#406，407，414，514。查封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6 日届满。本案执行标的为 242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 0 元，中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3）豫 0122 执 18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查封的权属证号为牟国用（2015）第 059 号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出了续封申请，续封至 2028 年 8 月。	
诉讼	217.66	公司以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货款为由，2023 年 11 月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对方立即支付货款 2076495.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与违约金；判令对方到期支付原告质保金 100057.75 元；3、诉讼费用由对方承担。2024 年 8 月 29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491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17121.71 元；2、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4）粤 04 民终 53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2024）粤 0491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2024）粤 0491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2024）粤 0491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317121.71	无重大影响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二审判决后，横琴万象世界城仍未按判决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申请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仲裁	304.46	公司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未按期支付货款为由，2024 年 11 月提出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中建三局支付届期货款 3044578.10 元；2、请求裁决中建三局支付违约金；3、请求裁决中建三局支付律师费；4、请求裁决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由中建三局承担。2025 年 5 月 26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武仲调字第 000002450 号”《调解书》，确认公司与中建三局达成调解协议：1、双方一致确认结算货款总金额为 4,767,273.91 元，中建三局尚欠双阳风机到期货款 3,028,910.21 元（不含质保金 238,363.70 元，质保金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质保期满后支付）；2、中建三局按以下节点向公司支付货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前、2025 年 7 月 31 日前、2025 年 8 月 31 日前、2025 年 9 月 30 日前、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各支付 4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28910.21 元；3、本案仲裁费由中建三局承担；4、中建三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利息损失 70000 元；5、若中建三局未按约定按期足额付款，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6、协议签署后，公司放弃其他仲裁请求。目前调解协议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建三局已支付前**七**期货款。	无重大影响
合计	**764.83**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规则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6 月 26 日	/	8,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9 月 5 日	/	300.00	是	是	否

注：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分配时点为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以上股利来源系以截至分配时点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故不适用股利所属期间。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放款日期）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转贷相关方	资金转回公司最终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2023/1/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	2023/1/16	2023/7/17
2023/8/8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2023/8/9	2024/8/1
2023/8/14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00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	2023/8/15	2024/8/13
2023/10/31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50.00	浙江浙阳风机有限公司	2023/11/1	2024/10/26

公司上述转贷所涉贷款均已还清，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资的资产，加强公司资金的

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2）加强相关人员的合规培训，组织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和规范性，确保内控有效执行；（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转贷事项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4）取得银行《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款项均已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新增转贷事项。

2、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情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3、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主要为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收付款方式”。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代付	1,460.83	13.61%	2,116.34	7.56%	2,637.47	7.79%
法院诉讼形成的第三方回款	187.07	1.74%	1,743.40	6.23%	154.13	0.46%
资金监管账户回款	10.86	0.10%	24.54	0.09%	68.98	0.20%
合计	**1,658.75**	**15.46%**	**3,884.28**	**13.88%**	**2,860.57**	**8.45%**

注：资金监管账户回款主要指通过保交楼维稳专户、商品房预售资金户等资金监管账户以及政府监管账户、政府共管账户等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客户的性质与经营模式影响，下游客户出于内部资金安排、经营需要以及付款便捷性等因素，通过关联方或相关指定第三方回款；（2）公司通过诉讼向客户追讨货款，进而形成了第三方回款；（3）由于部分下游房地产类项目受到资金监管，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05697345	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	发明	2024.01.30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19112584887	一种消防排烟风机	发明	2021.06.29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	2019112809984	吸嘴及吸尘车	发明	2021.05.04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4	2017105699088	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9.01.22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15104421396	一种射流风机防脱落预警装置	发明	2018.03.23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11103290784	一种大型轴流风机维修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3.12.1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7	2010102163467	一种轴流风机的轮毂	发明	2011.11.30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09100974811	一种风机吊装结构	发明	2011.06.0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24216424563	一种高静压离心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5.04.11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24212644193	一种用于屋顶机组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0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4210731197	轴流风机出口气流大转角减阻装置及轴流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5.02.0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4210220187	一种动力特性改进的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5.01.2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23230869237	一种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4.07.12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4	2023229200636	一种箱式风机	实用新型	2024.06.04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5	2023229079158	一种冷却风机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5.31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6	2023222966199	一种空调机组	实用	2024.03.15	双阳股份	双阳	原始	-

		的降温装置	新型			股份	取得	
17	2023205372700	一种屋顶通风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9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21233477394	一种对开多叶风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2.07.01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21220052288	一种箱式排风机	实用新型	2022.02.01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21221316512	叶轮及风机	实用新型	2022.01.2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20224570154	一种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22.01.0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21222192413	一种机壳	实用新型	2022.01.0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21206255531	一种新型空调风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20224570120	一种通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15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5	2020208897158	一种除尘吸嘴	实用新型	2021.04.09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6	2020208897124	风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19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7	202020946678X	一种诱导推射风机	实用新型	2021.01.12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8	2020208897355	一种消防排烟风机	实用新型	2020.12.25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29	2020203415290	一种用于防火阀的密封结构及防火阀	实用新型	2020.11.03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0	2017208509038	一种对旋式动叶可调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8.03.2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1	201621272166X	一种屋顶风机的风帽	实用新型	2017.07.07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2	2016212715404	一种核电厂用防火阀	实用新型	2017.06.20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3	2016212716125	一种煤粉输送离心风机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16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4	2016207536226	一种风机电机的轴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11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5	2016207536334	一种核级离心风机的轴孔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6	2016207539826	一种轴流风机防喘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7	2016204053676	一种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8	2016204050964	一种并联双风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05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39	2015205440845	一种节能型屋	实用	2015.12.02	双阳股份	双阳	原始	-

		顶风机	新型			股份	取得	
40	2020308197156	风阀叶片	外观设计	2021.05.04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41	2020302612225	诱导推射风机（YTSF）	外观设计	2021.01.12	双阳股份	双阳股份	原始取得	-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1875783	一种核级防火阀	发明	2022.12.13	申请中	-
2	CN2023103061434	一种地铁隧道风机限位装置	发明	2023.06.23	申请中	-
3	CN202310838342X	一种双曲线结构消声片及片式消声器	发明	2023.09.05	申请中	-
4	CN2024109852833	一种消声器入口噪声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4.09.27	申请中	-
5	CN2024112156048	一种核电厂专用离心风机	发明	2024.11.12	申请中	-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双阳风机	国作登字-2022-F-10051427	2022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双阳股份	-
2	Two sun	国作登字-2021-F-01232467	202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双阳股份	-
3	双阳	国作登字-2021-F-01232468	2021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双阳股份	-
4	TWOSUN	国作登字-2022-F-10005303	2022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双阳股份	-
5	Twosun	国作登字-2022-F-10005304	2022 年 1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双阳股份	-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WSUN	TWSUN	79610169	35	2025-01-28 至 2035-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双阳	双阳	79605284	35	2025-01-28 至 2035-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双阳通风	双阳通风	60030479	11	2022-04-21 至 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双阳风机	49010031	42	2021-05-28 至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双阳通风	49012807	7	2021-07-07 至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双阳风机	49032146	35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双阳风机	49023067	37	2021-07-07 至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TWOSUN SHUANGYANG FAN	45857544	9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9		TWSUN	45848468	9	2021-02-14 至 2031-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0		TWSUN	44896910	7	2021-02-14 至 2031-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1		TWSUN	44893391	11	2021-02-14 至 2031-0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		TWSUN	39605045	6	2020-03-28 至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3		TWOSUN SHUANGYANG FAN	39377539	35	2020-08-28 至 2030-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		TWOSUN SHUANGYANG FAN	26850957	7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TWOSUN	26848124	11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TWOSUN	26835643	7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TWOSUN SHUANGYANG FAN	26844531	11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图形	17480760	7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TWOSUN	15265975	11	201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TWOSUN	15265942	7	201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1		双阳风机	15259413	7	201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2		双阳风机	15259314	11	2015-12-14 至 203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3		TWOSUN	7400332	11	201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4		双阳	7400266	7	2011-01-07 至 2031-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5		TWOSUN	7400290	7	201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6		双阳	4280821	11	2007-03-14 至 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7		TWOSUN	4280820	11	2007-03-14 至 2027-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续展核准
28		TWOSUN SHUANGYANG FAN	39608188	6	2020-06-14 至 2030-06-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9		TWOSUN	39352567	35	2020-04-07 至 2030-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合并口径）形成收入的合同，选取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如该前五大客户单笔金额小于 300 万，则选取单笔最大金额；排名前五客户为经销商的则选取当期经销协议。

采购合同选取标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未签署框架合同的，选取

200 万元以上金额合同。

借款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常规岛及 BOP 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防爆屋顶风机、轴流风机、防火阀	1,780.00	正在履行
2	海南昌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常规岛及 BOP 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轴流风机、防火阀、防爆离心风机	2,492.00	正在履行
3	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常规岛及 BOP 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防火阀、屋顶风机、离心风机	2,330.00	正在履行
4	三门核电 3、4 号机组屋顶风机、防雨百叶、风设备机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30 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无	轴/混流排风机、离心送风机组、屋顶风机	1,899.02	履行完毕
5	示范快堆 2LOT141B-2 号机组核岛防火阀及排烟阀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30 日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防火阀、排烟阀、防烟阀	1,895.26	正在履行
6	示范快堆 2 号机组 2LOT137B-常规岛风机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屋顶风机、常规岛其他风机	638.00	正在履行
7	乏燃料后处理工业示范厂一期工程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离心风机、斜流风机	728.00	正在履行
8	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示范工程核岛风机设备供货合同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核岛风机	460.00	履行完毕
9	岳西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门急诊医技住院楼工程项目风机风口风阀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无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低噪声混流风机	367.08	正在履行

10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风口、风阀、消声器	530.39	履行完毕
11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柜式风机	346.15	履行完毕
12	物资采购合同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等	414.91	正在履行
13	物资购销合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无	混流风机、离心管道风机	428.00	履行完毕
1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及装修 3 工区项目经理部风机采购合同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轴流风机	831.62	正在履行
15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 1 工区风机采购合同文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无	轴流风机	1,032.72	正在履行
16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机电安装与装修 IV 工区风机采购合同文件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无	轴流风机	1,095.56	正在履行
17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及装修 2 工区风机采购	2023 年 1 月 7 日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轴流风机	728.91	正在履行
1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轴流风机	906.27	正在履行
19	风机设备采购合同	2024 年 6 月 29 日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排风机	303.84	正在履行
20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8 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SRT8-10-2 标)合同文件	2022 年 3 月 24 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	轴流风机	3,178.03	正在履行
21	风机、新风机组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10 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	无	混流风机、轴流风机	118.86	正在履行

			公司通州分公司				
22	北京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风机及消声器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2019年5月21日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	车站风机、排风机	247.94	履行完毕
23	常规风机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6月30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柜式离心风机、轴流风机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4	【消防风机】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2日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排烟风机、加压送风风机	404.47	正在履行
25	【防火阀】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防火阀、排烟阀	324.62	正在履行
26	空调系统-风机采购合同	2022年11月22日	丰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混流风机、斜流风机、轴流风机	371.59	履行完毕
27	买卖协议书	2025年1月20日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离心风机	152.70	正在履行
28	2024年度经销协议	2024年1月1日	安徽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无	年度经销合同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	2025年1月1日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各类消声器(片式、结构式、管道式)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7月10日	江苏德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消声器及相关配件	1,700.06	正在履行
3	长期合作协议	2025年1月1日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长期合作协议	2025年1月1日	上海统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钢材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5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风控制柜供货合同	2024年9月26日	浙江好得电气有限公司	无	控制柜	231.43	执行中
6	南京宁马城际轨道通风控制柜供货合同	2024年11月20日	浙江好得电气有限公司	无	控制柜	272.67	执行中
7	长期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日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长期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日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长期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日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长期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统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钢材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长期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2	长期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绍兴上虞五州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3	长期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4	长期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无	风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5	长期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6	长期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朝舜机电有限公司	无	电机及相关配件	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上虞字 01392 号-1）	2022 年 8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2,000	2022/8/11-2023/8/8	抵押	履行完毕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上虞字 01637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1,500	2022/9/22-2023/9/21	抵押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上虞字 01638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1,500	2022/9/22-2023/9/21	抵押	履行完毕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上虞字 02318 号）	2023 年 8 月 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2,000	2023/8/8-2024/8/1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上虞字 02452 号）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1,500	2023/8/14-2024/8/13	抵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08000LK23C21NJL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1,000	2023/1/13-2023/7/17	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年 6 月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无	1,110	2022/6/13-2023/6/12	抵押	履行完毕

	8921120220007552）	12 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浦支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21120220007553）	2022 年 6 月 13 日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浦支行	无	1,770	2022/6/13-2023/6/12	抵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21120230006785）	2023 年 5 月 23 日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浦支行	无	1,770	2023/5/23-2025/9/4	抵押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921120230006786）	2023 年 5 月 23 日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浦支行	无	1,110	2023/5/23-2025/9/4	抵押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年上虞字 00637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无	1,960	2025/3/21-2026/3/20	抵押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BY23C1NJDI）	2023 年 1 月 12 日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	2023.1.11-2028.1.11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上虞（抵）字 0232 号】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1,693 万元）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上浦镇字第 00463697 号房屋所有权、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上浦镇字第 00463698 号房屋所有权、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6734 号土地使用权	2017.11.24-2027.11.24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上虞（抵）字 0064 号】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4,634 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不动产	2020.3.19-2025.3.18	履行完毕
3	抵押变更协议【编号：2024 年抵变字 0064-1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4,634 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不动产	2020.3.19-2030.3.18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上虞（抵）字 0035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750 万元）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861 号不动产	2021.2.5-2026.2.4	履行中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上虞（抵）字 0041 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2,747 万元）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不动产	2022.1.18-2027.1.18	履行中
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921320220002517】	2023 年 5 月 23 日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浦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一系列债务合同（限额 1,588 万元）	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984 号不动产	2022.6.9-2025.12.31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董明伟、虞惠娟、双阳投资、瑞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双阳投资、董明伟、虞惠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3、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双阳投资、瑞嘉投资、董明伟、虞惠娟、董文嘉、姜来成、钟胜根、董仁炎、吴海樑、孔黎平、陈国灿、胡铁城、丁江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出具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明伟、虞惠娟、董文嘉、姜来成、钟胜根、董仁炎、吴海樑、孔黎平、陈国灿、胡铁城、丁江伟、双阳投资、瑞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绍兴市上虞双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虞惠娟

虞惠娟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董明伟 虞惠娟

董明伟 虞惠娟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明伟 虞惠娟 董文嘉 姜来成

钟胜根

全体监事（签字）：

董仁炎 吴海樑 孔黎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明伟 虞惠娟 董文嘉 陈国灿

胡铁城 丁江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明伟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柯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森　翟林飞　刘劭融　李鸿璋

陈慈超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鹏 张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12 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顺华　　汪久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 月 12日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 诚　　卜 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 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